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一號報告書

一九八四年十月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 教育統籌委員會

## 第一號報告書

### 勘 誤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中文本修訂如下：

- (一) 第 8 頁第 2.8 段第三行「實用科目」應改為「實用課程」。
- (二) 第 51 頁第 4.34 段，最後一句應改為  
「現時，教育署已設有以學科為基礎的教學中心，作為輔導視學處的一項發展，日後，當局將研究可否將這些教學中心撥入教師中心內。」
- (三) 第 63 頁第 6.8 段第三行及  
第 64 頁第 6.10 段(1)第一行之  
「語文研究學院」應改為「語文教育學院」。

一九八四年十月

## 目 錄

頁數

### 第一章 前言

(一)	本委員會的成立	1-3
(二)	本委員會的首項工作	3-5
(三)	本報告書內容的編排	5
(四)	諮詢	5

### 第二章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一)	引言	6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7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7
(四)	中學教育的發展	8-11
(五)	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的供應	12-14
(六)	提供資助中四學位	14-18
(七)	逐漸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18-20
(八)	建議撮述	20-21
(九)	財政負擔	21-25

### 第三章 語言對教育的問題

(一)	引言	26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26-27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27-28
(四)	學校中的語文教學	28-32
(五)	教學語言	32-37
(六)	普通話	37-38
(七)	建議撮述	38-39
(八)	財政負擔	39-40

### 第四章 師資培訓與教師組織

(一)	引言	41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41-42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42
(四)	師資培訓	42-49
(五)	香港教師組織	49-51
(六)	建議撮述	52-53
(七)	財政負擔	53-55

### 第五章 公開教育

(一)	引言	56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57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57
(四)	公開大學	57-59
(五)	公開教育	59-60
(六)	建議撮述	60

## 第六章 教育的研究工作

(一)	引言	61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61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62
(四)	現時的情況	62-63
(五)	未來展望	63
(六)	建議撮述	64

## 第七章 教育經費的問題

(一)	引言	65-66
(二)	本報告書建議的敗政負擔	66-67
(三)	建議	67
表一	教育署轄下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68-69
表二	職業訓練局及工業教育及訓練處轄下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70-71
表三	高等教育中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72-73
表四	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摘要	74
表五	本委員會各項建議引起的財政開支總預算(預算數字已按最新人口推測而調整)	75-76
表六	經批准及建議進行的活動的總財政開支預算	77
表七	經批准進行的活動與經批准及建議進行的活動財政開支總預算的比較	78-79

第八章	各項建議的摘要	80-84
第九章	未來的工作	85-86
附件		
附件（一）	實行第二章「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內的建議後所提供的中三以上資助學位	87-88
附件（二）	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在香港成立公開大學的參考文件	89-92
附件（三）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設立香港公開大學提出的報告書	93-128
附件（四）	教育署教育研究處現正推行及預算推行計劃一覽表 134	129-
附件（五）	教育研究處準備在時間及資源許可時進行的計劃一覽表 138	135-
附件（六）	現時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進行的大型計劃一覽表 142	139-

## 第一章

### 前言

#### (一) 本委員會的成立

1.1 一九八四年二月，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的過程中，決定成立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工作是按照社會的需要而就整個教育體系向總督提出綜合的意見，本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甲) 界定教育整體性的目的，制訂教育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乙) 統籌及監察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

(丙)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1.2 本委員會在上述工作中應負統籌責任而並非謀求指導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

1.3 本委員會的首項工作是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並須在展開這項工作的六個月後提出報告，並且在以後亦須時常提出報告。

1.4 政府於本年四月二日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利國偉議員 CBE JP

副主席：韓達誠議員（教育統籌司） OBE JP

當然官守委員： 教育委員會主席由林思顯博士 OBE JP 代表並在一九八四年七月由王澤長議員 OBE JP 接替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楊鐵樑法官

職業訓練局主席  
田元灝議員 OBE JP

教育署署長  
許瑜議員 CBE JP

副財政司  
程尚文先生 JP

委員：白居雅女士 MBE JP  
李黃冰斯女士  
李崇德先生  
Brian Lofts 教授 JP  
譚惠珠議員 OBE JP  
鄔維庸醫生 JP  
楊寶坤議員 CPM



1.5 王澤長議員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起被委為教育委員會主席替代林思顯博士為本委員會之成員。林思顯博士為教育委員會副主席，直至一九八四年六月為止。本委員會對林博士所作的寶貴貢獻，特別在此表示謝忱。

1.6 在五月至十月的一段期間內，數名當然官守委員離開本港，由下列人士接替其席位：

副財政司石偉智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五日替代程尚文先生；

署理教育署長梁文建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替代許瑜議員；

教育統籌司及本委員會副主席柏景年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至十月十八日替代韓達誠議員。

## (二) 本委員會的首項工作

1.7 國際教育顧問團在報告書終結的一段說：「我們就在這裏結束我們所說的話，而香港人就要從這裏開始他們的工作——談論一下課程，把需要協調的教育理論、知識結構和文化環境加以掌握和處理，以求香港的教育制度可以欣欣向榮，使到香港的社會可以繼續繁榮下去。」

1.8 本委員會就是本著上述精神而致力於進行首項工作。這項工作就是研究該顧問團特別提出的幾個教育問題。

1.9 從開始的時候，本委員會就深深明白，人力資源，一直是香港最主要的資產，而且將來也是如此，而發展人力資源則要倚賴教育。同時也知道，在過去三十年來，本港的教育機會，有非常的發展，成就非鄰近國家可比。不過，本委員會認為，從事教育工作，不可自滿，然後才可以滿足變化不停的社會需求和日益趨高的個人抱負。

1.10 本委員會考慮的多項基本問題，是世界上大多數地方的教育策劃及決策人員或遲或早都會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在科技與其他變化都進展迅速的時代中，怎樣去應付發展至中高階段的大眾教育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怎樣去解決普通教育和工業教育兩者競求資源和學生選讀的問題；怎樣能夠使教育達到質量並重；應該怎樣在校舍，課程發展和教師等各方面分配投資；怎樣才能夠使教育體系達至公平和有效率；而最重要的就是，怎樣以能夠動用的資源來把社會的需求和個人的抱負加以調和。

1.11 本委員會同意這些問題並無一定性答案的說法，並且認為正如國際教育顧問團所建議一樣，香港應尋求自己的解決方法。在這個情形下，本委員會經過衡量之後，認為當局在運用可供使用資源的時候，必須首先照顧社會的需求，雖然在一個自由社會之中，個人的願望亦應在同樣資源範圍內盡量加以照顧。正如顧問團的評論是根據「香港將來會繼續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每個人都能按自己的能力、成就與機會而作出自由選擇」這設想而作，本委員會亦有相同的設想。事實上，隨著環境演變，對於香港在九十年代及以後可能發展的情況，本委員會實在較顧問團更能預測準確。

1.12 本委員會希望並認為本報告書以下數章中所載的意見是實際的，並且是本港所面對的問題的核心所在。各委員深明所研究

的問題，都是現行發展中的事項，在本委員會以後所提出的報告書中，很可能要把這些問題再度提出，因為各委員相信，必須把教育策劃成為一個靈活的體系，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環境與需求，同時又相信，雖然環境與需求會有所變化，但對這些問題所提出的基本意見，並不會與各種演進相悖，而這些意見，對於確保本港教育體制和社會在長遠的將來中欣欣向榮，會有很大的功效。

### (三) 本報告書內容的編排

1.13 本報告書以下各章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出的意見，包括：

- (1)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第二章)
- (2) 語文教學的質素與教學語言 (第三章)
- (3) 師資培訓與教師組織 (第四章)
- (4) 公開大學與公開教育 (第五章)
- (5) 教育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 (6) 教育經費的問題 (第七章)

第八章撮述本委員會的基本意見，而第九章則指出未來的工作。

### (四) 諮詢

1.14 本委員會曾經參閱各界人士對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並在研究上述第二至七章所論及的問題時，都把這些意見加以考慮。

## 第二章

###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 (一) 引言

2.1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是統一選派中四學位的辦法。當局實施這個辦法，原因有三：第一，只向被認為宜於接受中三以上教育的學生提供該種資助教育，所以便需要對學生的適宜程度加以評核；第二，因為學生在中三後既可升讀普通學校的高中，也可升讀工業學院的技工課程，所以便需要把宜於升學的學生分配到適合他們的學校裏去；第三，由於部份中學的班級結構並不均勻（註一），所以便需要決定把一名宜於升學的中三學生派往那間學校升學。

2.2 本委員會在本章內首先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跟著便分析當局所接到的各界人士意見，審查中學教育的發展和考慮對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種種批評，然後便檢討中三強迫教育階段後學生的升學機會是否充分和升學機會的種類，最後是對評核辦法前途作出建議。

---

（註一）所謂班級並不均勻的學校，是指中一至中三的班數比中四和中五班數多的學校。根據中學建校計劃直至第四期所批准的工程，本港現有一百五十四間 5555522 式和一百六十二間 6664422 式班級結構的中學。此外，尚有二十四間班級結構是 77722 式的職業先修學校。

##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註二)

2.3 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政府應盡快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倘若官立或資助學校無法相應增加學位，則改善現有學位的質素，是為一個可行辦法。」又說「隨著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逐步取消，升讀高中就應該以校內成績評核為根據，而校內成績評核就須加以調整，把各校間學生能力和教師要求的差距計算在內。」此外，顧問團更認為「任何有志於在強迫教育後繼續升學的學生都應該有資助學位供應。」

##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2.4 大多數社會人士，關係團體，中學議會和協會，以及區議會，都贊成以增加中四與中五資助學位的途徑來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其中有少數更認識到需要把工業界的須需求考慮在內。

2.5 部份人士在贊成取消評核辦法之餘，認為收取中四及中五學生應完全由有關學校自行決定，並認為國際教育顧問團所說的「隨著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逐步取消，升讀高中就應該以校內成績評核為根據，而校內成績評核就須加以調整，把各校間學生能力和教師要求的差距計算在內」事實上正是目前評核辦法的寫照。

---

(註二) 見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第三部第二章「分類及甄選」。

#### (四) 中學教育的發展

2.6 過去十年來，中學教育的發展變化迅速。當局在推行全面免費小學教育三年後，在一九七四年發表「香港未來十年內之中等教育」白皮書，宣佈有意到了一九七九年就把全面免費教育由六年推展至九年。白皮書又說，這個基本教育階段結束後，應該舉行公開考試，在十五和十六歲年齡的學童中甄選出百分之四十學童來繼續接受資助的高中教育。結果，九年全面免費教育的目的，在一九七八年便實現，比擬定時間提早了一年。

2.7 同年，政府在「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內宣佈有意增加普通學校和工業學院中三以上各級的資助學位，以配合適合進入這些院校的需求。白皮書又提及教育署宣佈在一九八一年實施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並聲明到了一九八三年就會檢討評核辦法，以觀其成效。

2.8 一九七八年白皮書中所說的中三以上學位供應政策，關鍵性在於「適宜」這兩個字。因為在制訂政策的時候，當局認為部份學生會較擅長於實用課程，其他學生則較利於學術性的教育，而部份學生則會選擇停學。本委員會認為，此政策至今仍然適用。

2.9 為了找出各學童宜於接受何種教育，當局在一九八 八一年度實施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當年正是本港第一批接受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學生完成中三課程的年度。評核辦法，是各校先把本身中三學生的校內一組學科成績作內部評分，然後當局再以一中、英、數三基本科的公開測驗成績乘調整各校的校內評分，以確保各校之間的成績能夠作公平的比較。

2.10 在初中成績評核辦法還未在一九八一年實施之前，已有人提出理由，要把這個辦法取消。過去的經驗，證明下列理由的確有理：

(1) 社會對高中教育（中四、五）的需求：

一九八三年，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總計的中四實際學生數目佔十五歲人口的百份之八十四點六，但資助學位只可供應大約百份之六十一該類人口。

(2)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對學生的影響：

中三學生往往因為知道並非每人都可以在原校或其他學校分派得中四資助學位而產生若干程度的精神負擔，而這種精神負擔，又往往因家長與教師加諸學生身上的壓力而增加。沒有學位分派的學生可能產生一種挫折與失意的感覺。

(3)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對課程的影響：

評核辦法阻延了修訂一般課程綱要的工作，也阻延了增加實用與工業科目。因為評核辦法規定，參加學校（註三）的所有學生都必須以同樣的方式考核，所以教師便傾向於向所有學生採取相同的教學課程綱要，不大理會個人才能的差異。這樣便造成不能發展以學校為本的課程，亦不能採用較以學童本身為中心的教學和考驗方法。

---

（註三）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及政府向之買位的私立學校都要參加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4)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公平問題：

評核辦法實行初期，已有人懷疑調整成績的方法是否可靠，尤其是因為各校間所採用的課程和評核方法有所差異。雖然此後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甄選及派位程序有所改善，但疑慮仍未消除。

2.11 本委員會在決定提出本章所載的各項建議之前，對於上述的理由都曾作詳細的考慮。

2.12 如果要摒除一切的甄選和派位辦法，就要向所有學校的全部中三結業生提供直升本校中四、中五的資助學位。不過，本委員會認為這個辦法並不是好辦法，也並不是實際的辦法：

- (1) 這個辦法並不是好辦法，因為沒有考慮到社會需要有各種不同的人才而學生亦各有不同的稟賦。
- (2) 這個辦法並不是實際的辦法，因為需要重整所有高低班級數目不均勻的公立與不牟利買位學校的班級結構，然後才可以使中四的學位與中三的學生人數相符。由於客觀條件限制的關係，重整班級結構的工作，只可以用減少中一至中三班級的辦法來實行。而為了安置這些削減班數的學生，就要建造大量的新學校。所需要的新學校的數目如此龐大（預計到了一九九三年就需要有一百一十四間），就算經費方面沒有問題，也要等到一九九三年才可以全部建成。另外的方法就是在私立獨立學校中購買中四、五學位。不過此舉並非目前核准的政策，同時也會產生使當局要增加及延長在不太理想的私立學校中買位的不良效果。



2.13 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依照上面第 2.8 段所說的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定的政策，提供不同種類の中三以上教育，本委員會建議增加中三結業生接受不同種類資助教育的機會。所謂不同種類教育是包括可以選擇在工業學院或訓練中心就讀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然後可以參加學徒訓練計劃就讀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技工課程，也包括在普通學校中就讀中四，接受普通教育。各委員相信兩種教育各有長短，而且對社會及個來說，是同樣重要和有意義的。

2.14 以下各段集中研究直至一九九三年為止各類教育的供應率。本委員會在研究時考慮到社會對各種由學校栽培出來的人才的需求，並考慮到中三以上學生對資助教育的可能需求。這些需求，是根據下列最新人口預測而推算出來的。

年份	預測十五歲人口
一九八五年九月	85 200
一九八六年九月	85 200
一九八七年九月	85 400
一九八八年九月	85 400
一九八九年九月	84 500
一九九零年九月	82 300
一九九一年九月	79 500
一九九二年九月	82 300
一九九三年九月	82 300

## (五) 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的供應

2.15 本委員會同意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的供應率，必須配合工業界對曾受訓練技工的需求，雖然學生對此種課程的需求，亦應加以考慮（註四）。在一個好像香港這樣的經濟自由而對工人需求可以因工業結構變更而迅速改變的社會，要進行可靠的人力預測，是一件極之困難的事。不過，一方面為了便於教育策劃而另一方面設立工業學院和招募有關教職人員都要籌備需時的緣故，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定下若干方針，職業訓練局最近的人力調查結果和教育署對學生需求的預測對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都很有幫助。

2.16 根據上述資料，本委員會建議，當局在教育策劃工作方面，應由一九八九—九零年度左右開始，預算每年提供 7600 個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學位。這個數目一方面可以滿足工業界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可能滿足學生全日制技工課程的大部份需求而避免造成技工人才過剩。

2.17 上述建議的 7600 個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學位，比現有和計劃設立的工業學院與訓練中心所能提供的學位為多。後者的學位到了一九八七年充分發展時只共有 7000 個。兩者相差了 600 學位是因為職業訓練局曾建議設立全日制一年技術員預科課程，以供在工業學院全日技工課程畢業而在課程中表現足可接受。

---

（註四）一九八三年中有 22266 人申請現有的全日制一年技工課程（其中 12833 人為經初中成績評核辦法而申請的中三結業生），但只有學位 1894 個。

技術員訓練的學生就讀（註五）。職業訓練局計劃首先作小規模開始，然後到了一九八八年就充份發展至提供全部 600 個學位。這 600 個學位，代表了各工業學院全日制技工課程的預算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五左右。既然這個預科課程是用來引導學生去進修技術員課程，所以便需要在全日制一年技工課程中另加 600 個學位，以保持能夠培養同等數目的技工。所提議的 7600 個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是包括所需的 600 個額外學位在內的。

2.18 職業訓練局將會提議在八十年代末期增設一所工業學院，以供應預科課程的 600 個學位，同時也提供因預科課程而失去的 600 個全日制的<sup>1</sup>基本技工課程學位，以維持培養工業界每年所需數目的見習技工。

2.19 如果政府接納職業訓練局的建議，舉辦全日制一年技術員預科課程，以供 600 名從工業學院全日制技工課程挑選出來的學生就讀，當局便需要提供多 600 個全日制一年技工課程的學

---

（註五）這項建議是把職業訓練局工業教育顧問（考爾默先生）的提議修改而成的。原來的提議是把全日制技工課程由一年的技術教育和工業訓練加長至十八至二十四個月，使學生可以憑有關科目學分而就讀技術員課程，同時亦可豁免超過一年的學徒訓練。職業訓練局提出兩點理由反對實行這個提議：第一，因為校舍不足的緣故，如果延長了全日制一年技工課程的時間，便需要削減這些課程所計劃錄取的新生，從而減少了勞工市場所能獲得的見習技工的數目；第二點是從教學觀點來看，在工業學院既提供徹底的實習訓練又提供技術員課程所需的普通教育，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而若要在兩年課程結業後可以豁免超過一年的學徒訓練的話（這點是很少僱主會同意的），就必定需要有徹底的實習訓練。

位。因為現有和經批准建立的工業學院與訓練中心不能應付增加的需求，所以本委員會便建議譬如在一九八九年增設一所工業學院。當局也可靈活地運用這所工業學院來應付學生的需求（據教育署預測為 8500 個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和解決香港在進入九十年代時遇到的任何人力需求。

#### （六）提供資助中四學位

2.20 一九八三年，資助中四學位約等於十五歲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一，而實際在資助與非資助中四學位就讀的學生則佔該組別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到了一九八八年，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一段）的學校建成後，資助學位的供應比例就會增加。這些學校的班級結構是 6664422，是特別用來逐漸替代在不大理想的私立學校中所購買的學位的。當初決定建校計劃需要進入第五期（第一段）時，當局根據一九八一年的人口預測（但沒有預算提供留級學位）而認為需要建立三十六所新的學校。不過，後來人口預測卻因政府對從中國入境者所施行的政策而降低數目。照上面第 2.14 段所述，現在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而計，本港只需共有十一所新校（一九八七年四間，八八年七間）便可達到所定的目的。

2.21 當局所批准的中學建校計劃中，並無預算提供留級學位，本委員會對此甚感關注。各委員深明學生留級使學校要提供額外的學位，在財政方面來說，耗費不少。同時，對於學習有問題的兒童來說，留級並非一定是最佳的辦法。儘管如此，認為可以完全摒除留級的情況是不切實際的。

2.22 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留級是有其需要的，例如因病而長期缺課。對於有些成熟程度追不上年齡或成績欠佳的兒童來說，留級也可能會有好處，因為他們可以有時間趕上別人

和加深所學東西的印象。此外，不計成績而把學童升級會降低學術水準，破壞學生的學習心和教師的教學動機，同時也因為在班內增加了學習能力的差距而在教學上造成問題。

2.23 目前本港中學平均有百份之七的留級生。本委員會認為，除非在計算應建新校數目時預留適當比例的留級學位，否則要逐漸減少在不大理想的私立學校中購買中一至中三學位，只會成為紙上談兵而實際上不會實現。

2.24 經過考慮上述各段所載的種種因素和在輔導教學方面現在所進行的工作，也考慮到在下一章所建議較多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和下面第 2.36 段所論及的修訂中學課程等問題，本委員會建議在策劃中學需求時應在供應的學位中預留百份之五的比例作留級之用。長遠來說，各委員希望輔導教學在經過足夠時間後發揮作用，留級學位的比例便會減少。各委員相信，經過逐漸發展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以及在教學及測驗採取較以學童為中心的方法，留級的需要便會減少。

2.25 根據提供百份之五學位作留級用的預算，以及照現有和已批准建立的學校和十一所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一段）所興建的新校所有的學位來計算，本委員會建議應在中學建校第五期（第二段）興建十所班級結構為 6664422 的新校（一九九一年建立四間，一九九二年六間），以應付到一九九二年為止的一段期間內的預計留級需求。在本文包括的建校計劃期以後的各建校期中，如果把留級比例重估和修訂的話，也要把學校的需求作補充性的調整。

2.26 上段所建議興建的十所新學校，加上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一段）所興建的十一所新中學，到了一九九一年就把資助中四學位的比例大約增加至十五歲人口的百份之七十六點四。這個數目，仍然低於一九八三年實際就讀中四的學生所佔的百份之八十四點六的比例。

2.27 為了完全解決對中四學位的上述需求，本委員會建議用建立十四所學校（四所職業先修學校十所中學）加上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買位的辦法來進一步增加資助的中四學位，本委員會特別建議：

- (1) 修改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目前本港現有的二十四間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是 77722。為了要使中三結業學生有更多升學的學位，本委員會建議把這些學校的班級結構在一九八九年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一段）完成之後改為 66644；
- (2) 建立四所新的職業先修學校：上述建議的修改職業先修學校班級結構，會使中一至三的三級中每級流失二十四班，為了補充流失的學位以及提供更多中四與中四以上的資助學位，本委員會建議在一九八九年建成四所班級結構 6664422 的新職業先修學校；
- (3) 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中學購買學位以供這些學校本身的中三結業生升學：為了以下(4)段所述的理由，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從一九九 年開始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中學購買學位，以供這些學校本身的中三結業生升學。
- (4) 加建十所新中學：為了順利實行上述(3)段的建議，當局在一九九零年便需要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中購買較少的中一學位，使這些學校可以利用餘下的地方來開辦較多中四班級。為著補充在這種情形下流失的中一至中三購買學位以及提供更多中四與中四以上的資助學位，當局需要加建十所班級結構 6664422 的新學校。這十間新校之中，有九間在一九九 年便需

要建好，其餘的一間，在九三至九四年度便要建成，這樣才可以應付預料到時因人口變更而會出現的較大需求。

2.28 本委員會建議上述(2)及(4)段中提議興建的十四所新學校應作為中學建校計劃的第六期處理。

2.29 本委員會同時亦建議，為便利策劃工作起見，建議興建的二十四間學校〔十間屬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十四間屬第六期〕和經已批准興建的十一間第五期(第一段)的學校，應該以下列的方式來界定階段：

	建成學校數目及年份							總計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第五期(第一段) (已批准興建)	4	7	-	-	-	-	-	11
第五期(第二段) (建議興建)	-	-	-	-	4	6	-	10
第六期 (建議興建)	-	-	4	9	-	-	1	14
總計	4	7	4	9	4	6	1	35
逐年累積	(4)	(11)	(15)	(24)	(28)	(34)	(35)	(35)

2.30 從現有的中學、已批准興建和建議興建的新中學和職業先修學校，又從修改現有職業先修學校班級結構的建議，以及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購買中四學位的建議等各方面來看，本港的資助中四學位，到了一九九一年，就會好像附件(一)所示一樣，增加至八十五點六，而在到達一九九一年之前的一段時期內，漸次增加的資助中三以上學位亦會使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對中三學生所產生的壓力逐漸減少。

2.31 自從一九七四年白皮書發表以來，第一至第四期和第五期（第一段）的建校計劃提供了一百四十一所新中學。比較之下，本委員會就認為，從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這五年內，在整個香港才建立十所新學校的第五期（第二段）和建立十四所新學校的第六期建校計劃，並非是不切實際的。

#### （七）逐漸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2.32 如果把上述第 2.16 和 2.24 至 2.29 各段的建議付諸實行，到了一九九一年，本港的全日制中三以上的資助學位就正如附表（一）所示一樣，約佔十五歲人口的百份之九十五點二（百份之八十五點六為中四學位，百份之九點六為一年制全日基本技工課程學位）。本委員會認為，這個數字是足以滿足學生對中三以上教育的需求的，因為總會有些學童在中三結業後是不願意繼續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

2.33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如下列建議能夠實現，則可以把初中成績評核辦法逐步廢除，到了一九九一年，就可以完成程序，把整個辦法廢除：

- （1）增設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
- （2）增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
- （3）修改現在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
- （4）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購買中四學位；
- （5）制訂新派位方法（見下段）。



2.34 本委員會相信，如果能夠實施上述建議，在一九九一年把中三以上的資助學位的數目增加至十五歲人口的百份之九十五點二左右，就可以把初中成績評核方法逐步廢除，這是因為到了那時候，每個有意繼續升學的中三結業生都會在普通或工業實用學校中獲派資助的學位。不過，如果上述建議，特別是增建學校的建議，不為當局接納的話，中三以上資助學位的比例到了一九九一年就會降至百份之八十三點二而到了一九九二年就會降至百份之八十點三。如果只有這樣比例的學位，是很難把初中成績評核辦法逐步廢除的。

2.35 即使有足夠的中三以上資助學位來供給所有有意九年強迫教育後繼續求學的學生，本港仍然需要制訂一項派位辦法，把學生派到原有或其他學校的中四班級裏去，或者是派到工業學院或訓練中心裏去。制訂新的派位辦法，需要當局與各校校長及有關的團體和委員會進行緊密的詢商。如果當局接納本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完成逐步取消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建議的話，教育署會研究制定新派位辦法這件事情。

2.36 本委員會認為，增加資助中四學位必須同時擴展課程，以培養較多種類的人才。譬如來說，應該較注重工業或實用技術科目。此外，也須要把考試制度檢討和作適當的修改。所以，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繼續現行修訂中學課程的工作而香港考試局亦同樣應進行修訂本港考試制度，這兩項工作，應該與增加中三以上資助學位以求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試的工作同時進行。

2.37 不論當局對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前途如何決定，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現在應該正式檢討這個辦法的功能。檢討的工作原本一九七八年的白皮書早就聲明要在一九八三年舉行的（見上述第 2.7 段），不過因為避免妨礙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的報告書才拖延下來。各委員認為，檢討工作其中的兩項主要目的，應該

是減輕參加評核辦法的學校的行政工作和研究班數均勻學校的情況。

#### (八) 建議撮述

2.38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1) 增加中三以上的資助學位。所增加的學位應包括工業學院和訓練中心的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的職業技術教育以及普通中學的中四教育（第 2.13 段）；
- (2) 在教育策劃方面，約由一九八九至九 年度起即應預算每年提供七千六百個全日制的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學位（第 2.16 段）；
- (3) 當局如接納職業訓練局的建議，舉辦全日制一年技術員預科課程，以供六百名經過挑選的工業學院全日制技工課程畢業生就讀的話，則在到了比如一九八九年的時候，就應該增設了一所工業學院，以提供因實行這個計劃而需要增加的學位，使到可以繼續把工業界所需數目的見習技工培養出來（第 2.19 段）；
- (4) 在策劃中學需求方面，應預留百份之五比例的留級學位，同時又應在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中建立十所新學校（第 2.24 及 2.25 段）；
- (5) 現有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應從 77722 改至 66644，同時又應在建校計劃第六期中建立四所新職業先修學

校以接收削減出來的較低年級（第 2.27 (1)及(2)段）；

- (6) 應在管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中購買中四及中五學位，同時又應在建校計劃第六期中建立十所新校以補充因中四、五買位而削減的中一至中三買位（第 2.27 (3)及(4)段）；
- (7) 在策劃方面，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和第六期建議興建的二十四所學校應在一九八九年至九三年這段期間內分別建成（第 2.29 段）；
- (8) 如當局接納並實施上述(1)至(7)的各項建議，而教育署又制訂一項新的派位辦法的話，應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至一九九一年而把整個辦法完全廢除（第 2.33 至 2.35 段）；
- (9) 繼續修訂中學課程，並在適當情形下檢討和修改考試制度，此項工作應與增加中三以上的資助學位同時進行，以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第 2.36 段）；
- (10) 教育署應把前時押後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正式檢討在現時舉行（第 2.37 段）。

#### (九) 財政負擔

2.39 本委員會對於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多項建議，在付諸實行時是要動用額外資源的。不過，由於當局早已接納了建立三十六所學校以提供足夠而水準可以接受的初中學位的財

政負擔，而另一方面又因人口預測下降（見第 2.20 段）而現在只需要有十一間學校即可以達成目的，各委員認為節省下來的金錢是可以用來當作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大部份經費之用的。

2.40 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有關各項建議的預計財政負擔見下表，各項財政負擔都經過調整，以反映因人口預測數目下降而「節省下來」的費用：

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有關建議的預計財政負擔  
(已按最新人口預測而調整)

I. 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有關建議的預計財政負擔

(百萬元)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b>(A) <u>非經常費用</u></b>											
1.			24 間中學	3	18	52	93	91	70	40	
11			1								
2.			1 間工業學院	18	97	23					
小計			3	36	149	116	91	70	40	11	1
<b>(B) <u>經常費用</u></b>											
1.					24 間中學	6	21	44	81		
116					141						
2.					1 間工業學院	28	48	48	48		
48					48						
3.						中四至中五買位計劃				12	
29						34	34	34			
小計						34	81	121	163	198	223
<b>(C) <u>總計</u></b>											
			3	36	149	150	172	191	203	209	224

II. 最新人口預測對當局逐步取消在辦理不善學校購買中一至中三學位計劃的影響

(1) 進行中學興建計劃第五期(第一段)工程(36間中學)原本估計的財政負擔

(百萬元)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A) 非經常費用	3	16	45	79	88	114	136	75	13		
(B) 經常費用				6	24	49	85	136	187	222	238
(C) 總計	<u>3</u>	<u>16</u>	<u>45</u>	<u>85</u>	<u>112</u>	<u>163</u>	<u>221</u>	<u>211</u>	<u>200</u>	<u>222</u>	<u>238</u>

(2) 第五期(第一段)工程經修訂的財政需求(由於人口預測的數字降低,因此現時36間中學中只需興建11間)

(A) 非經常費用	3	16	44	65	39	7					
(B) 經常費用				6	24	46	64	72	74	74	74
(C) 總計	<u>3</u>	<u>16</u>	<u>44</u>	<u>71</u>	<u>63</u>	<u>53</u>	<u>64</u>	<u>72</u>	<u>74</u>	<u>74</u>	<u>74</u>

(3) 省回的數額(第II項(1)減去第II項(2))

(A) 非經常費用			1	14	49	107	136	75	13		
(B) 經常費用						3	21	64	113	148	164
(C) 總計			<u>1</u>	<u>14</u>	<u>49</u>	<u>110</u>	<u>157</u>	<u>139</u>	<u>126</u>	<u>148</u>	<u>164</u>

III. 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淨額外財政需求

(第I項減去第II項(3))

(A) 非經常費用			2	22	100	9	-45	-5	27	11	1
(B) 經常費用						31	60	57	50	50	59
(C) 總計			<u>2</u>	<u>22</u>	<u>100</u>	<u>40</u>	<u>15</u>	<u>52</u>	<u>77</u>	<u>61</u>	<u>60</u>

附註：(1) 所有估計數字以財政年度（即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2) 建議興建的 24 間學校按下列階段進行建築工程：

一九八九年九月	4 間
一九九零年九月	9 間
一九九一年九月	4 間
一九九二年九月	6 間
一九九三年九月	1 間

全部的經常費用，估計約為 2 億 4 千 2 百萬元。惟此數額，則有待所有學校，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的財政年度，將校內班級開設至最高數目，方會達到。

(3) 預定在一九九零年竣工的 9 間學校毋須在一九九零年與一九九一年開辦中四至中五課程。

(4) 興建與開辦一間工業學院的全部非經常及經常費用亦包括在內，雖然在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過程中，只需要利用這間學院的一小部份。

## 第三章

### 語言對教育的問題

#### (一) 引言

3.1 語言是溝通的主要工具，而這個作用在學校所發揮的深遠和決定性的影響，比在其他地方所發揮的要大得多。本委員會在考慮語言對教育的問題時，既考慮到教學的問題，也考慮到較廣闊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問題。各委員相信這些問題都對語言對教育的關係是有所影響的。

3.2 本委員會在本章內首先研究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和社會人士提出的廣大紛紜意見。跟著便討論語文教學（語文的傳授）和教學語言（授課的語言）這兩個有關係的題目。有一點需要強調的是，本章所達致的結論，在下面第 3.17 段中所指的幾項中學教學語言重要研究工作得到結果後，便可能要略為修訂。

####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註六）

3.3 國際教育顧問團對本港教師和學生的英語水準都頗有微詞，所以便倡議加強英語教師的師資培訓，並且把「職員本地化政策」反調過來，增聘以英語為母語及能說流利英語的人員為英語教師。

---

（註六）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見該團報告書第三部第一章「課室裏採用的語言」、第二章「分類及甄選」、第三章第 2.15 至 2.18 段及第八章「教師組織」之第 8.14 段。



3.4 國際教育顧問團對於本港採用英語作為中學教學語言的問題，亦同樣關注，認為本港不少與教育有關的問題，例如過長的家課時間，沒有生氣的學生和死記背誦的學習方法等等，都是由於英語教學而加深了嚴重性的。顧問團贊成幼稚園和小學以母語教學，然後在初中階段就逐漸轉為真正的雙語教學，使到在中三末期的時候，就約有一半課程以中文授課而另一半以英文授課。顧問團因為知道在初中階段硬性地把中文定為教學語言會因為實際和政治的理由而產生困難，所以便提議使用優待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來鼓勵使用中文，又提議要改變家長和僱主對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態度。

###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3.5 社會人士對於語文教學的水準和中學的教學語言這兩個問題評論最多，而且在某種程度來說，這些評論也是最具爭辯性的。

3.6 在語文教學方面來說，一般意見都認為，如果要香港繼續維持國際工商及財經的領導地位，就不可減少學校對英文的注重。又認為學生的中英文水準必定要提高，同時又必定要加強在各級教授中英文的工作。

3.7 在中學教學語言方面，社會人士就意見紛紜，大概而言，這些意見可以分為下列三大派別，雖然這樣分類可能過於籠統：

- (1) 部份學校及社會人士贊成以英語為中學的唯一教學語言，雖然並無提議所有中學都應該實行這個辦法；
- (2) 其他的有關團體和教育機構則鼓吹規定初中階段必須以中文為教學語言。若干教育組織且更進而支持在高中階段亦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
- (3) 更有其他的社會與商業組織，學校議會和社會人士則贊成在中學階段以漸進方式，從以中文為教學語言改轉為以英文作教學語言。

#### (四) 學校中的語文教學

3.8 本委員會贊同本港必須培養中英文都擅長的年青一代的看法。從教育方面來說，學生語文程度不足，便會妨礙學習。從較廣闊的經濟和政治方面來說，中文在本港會變得越來越重要而英文則因為是國際工商業通訊語言的關係而會維持其重要性。本委員會深信，香港如要維持在國際財經與工商業的領導中心地位，必須實行雙語制。

3.9 本委員會認為，若要提高學生的語文程度，就必須先行改善語文教師的質素。因此，本委員會贊成當局為此目的而業已實行的連串互相配合的工作（註七）。這些工作包括：

- (1) 設立語文教育學院以提高語文教學的質素，這個學院在一九八二年設立，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名英文和三百名中文小學教師曾在學院的複修班受訓。預算到了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每年可以有一千名教師（中英文教師各五百名）受訓。稍後時期，學院會把課程擴展至中學語文教師的範圍。
- (2) 增派中學教師擔任輔導語文教學，以解決學生才能差異的問題。每間標準規模的中學都增加了兩名學位教師，擔任中英文輔導教學工作；
- (3) 修訂中小學的英語課程，使學生有更多機會把英文用作溝通的工具，並確保所學的英文，可以應付工作和升學的需要。小一至小三的修訂課程已在一九八四年實施，而其他班級的修訂課程，則會分期實施如下 一九八五年小四至小六，一九八六年中一至中二，一九八七年中三，一九八八年中四至中五。新的課本和作業課本以及教師指南都在編製中；
- (4) 裝設無線接收感應圈，使中小學生有更多機會收聽口述英語的教材。一九八四年二月，已有八百四十五間中小學設有此種裝備。

---

（註七）行政局在一九八零年六月及八一年四月通過這些措施。

- (5) 進行研究工作，以識別各中學現行採用的工作辦法和衡量這些辦法的價值，又研究教學語言對才能不同學生學習成績的影響，評定適宜接受不同教學語言的學生的比例。部份研究經已完成，其他的則預料在一九八五年完成。

3.10 本委員會得悉當局對上述工作中提出的兩項有關連的建議仍然正在考慮。這兩項建議就是：

- (1) 在中六開設語文及溝通課程，以增強學生的溝通技巧。不過對於是否應開設這項新科目，這項新科目是否應列為必修科，以及是否應該在這個原本是單一課程設計的科目中包括中英文兩方面的溝通技巧等種種問題，尚未有定論。
- (2) 設立中文基金會，以出版質素優良的中文教材和一般讀物，以供中小學生及其他人士之用。這個基金會同時亦推動廣泛使用中文和提高中文在社會上的地位，並且進行和贊助研究現代中文使用問題的多項計劃。

3.11 除了上述工作之外，本委員會認為應該進一步提高在中學教授中文的質素。各委員是根據一個工作小組的報告而提出這個意見的（註八）。該工作小組認為教授中文的主要問題，除

---

（註八）這個工作小組在一九八零年成立，由教育署主持。成員包括各中學，各教育學院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代表。工作目的是找尋出在中學教授中文科目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並且提出解決的方法。

了例如社會與經濟壓力使學校要重英輕中等因素外，就是中文科的教師的工作量要比其他科目的教師為多。原因是中國語文的課程綱要在一九七八年經過修訂後把範圍擴大，同時又非常著重以聽和講這兩方面來學習。結果，教師便要採用比以前多許多的輔助讀物和訓練理解力的習作來提高學生讀和寫的技巧。此外，雖然課程發展委員會建議中文的節數應由每周五天的四至五節增加至六至七節，以配合擴大的課程綱要，可是不少學校卻不採納這個建議。結果，不少教師為了要符合每周三十教節的標準而要教四班或以上中國語文，同時又要兼教若干節的中史，中國文學或其他科目。再加上繁重非常的改卷工作，這些教師便沒有甚麼時間去參加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使到中國語文教學的質素受到影響。

3.12 經過考慮上述的因素，也考慮過上述工作小組的結論，（結論認為一名中文科的教師每周五天的教節總數應為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而並不是標準的三十節，同時又不應教授超過三班的中國語文），本委員會建議每所有十八或以班數的中學校都應增加一名學位中文教師。規模較小的中學（一九八四年九月，此種學校有二十四所）的中文科教學質素也應提高。不過，由於這些學校的上課量並不能構成增加教師的理由，所以便要研究其他的辦法來解決問題。本委員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會對這件事作進一步的研究。

3.13 本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應招聘海外英語講師在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執教，以提高本港英語教師的水準和教授英語的質素。此外，各委員發覺雖然目前的資助則例准許每間中學聘用最多可達三名具有經驗的海外語文教師，但只有一小部份學校利用這項規定，原因大部份是難以替海外教師解決住屋的問題。

本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並非不能解決，而由英語母語教師教授英文，是的確可以收到教育效益的。所以本委員會建議鼓勵中學任用可以在本港招聘而具有教學資歷的英語母語人士擔任英語教師工作。

#### (五) 教學語言

3.14 目前幾乎可說全港的幼稚園和小學都用中文作教學語言。大多數的幼稚園中都略為教授英語，而小學則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第一外國語言而教授。因為這種情況正符合國際教育顧問團的建議，也與社會人士的意見一致，所以本委員會並不建議作任何更改。

3.15 在中學方面，中文科和英文科各以本身語言教授，其他科目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就由個別學校當局本身決定。傳統上，英文學校和中文中學的分別是前者用英文作教學語言而後者用中文。不過，隨著普及初中教育的擴展和事實上兩類學校都在不同程度上使用兩種語言，這個傳統的區分界限已經變得模糊。這種情形是符合政府政策的基本概念的。政府政策的基本概念便是個別學校當局應自行決定在初中階段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為某一科目的教學語言。(註九)

---

(註九) 是一九七四年「未來十年香港的中學教育」白皮書第 2.16 至 2.18 段，以及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的發展」白皮書第 5.23 段。

3.16 在研究中學教學語言的問題的時候，本委員會取得多項研究工作的詳細資料。這些研究工作，都是已經完成的。各項研究工作包括：

- (1) 教育署教育研究處對中學採用的語文及各科教科書以及對官立及資助中學的時間表所進行的綜合調查；
- (2) 教育研究處對分別設有中英文部中學的學生進行的試驗研究。這些研究調查了不同教學語言對學生教育成就的影響。研究的結果顯示，英文中學頂尖兒的學生在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中的中、英、數三項測驗中的表現，一般來說，都比中文中學同等等級的學生較佳。
- (3) 香港中文大學對中英文中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所作的比較。這個比較的結果也指出英文中學學生的表現比中文中學同等等級的學生較佳。

3.17 還有其他尚在進行而多數會在一九八五年完成的研究工作，包括：

- (1) 教育研究處與香港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不同教學語言對雙語程度不同的中三學生的影響；
- (2) 教育研究處與香港大學的另一合作計劃，進行研究以不同語言方式向不同能力的中英文中二學生教授歷史和科學的影響；

- (3) 教育研究處與香港大學聯合舉辦的研究工作，憑學生從中一至中三在數學、歷史和科學三科的表現而評估對才能各異的學生可以使用英文的多寡程度；
- (4) 教育研究處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舉辦的研究工作，深入比較中文中學學生和英文中學學生在初中階段的成就，同時找出上面第 3.16(2)及(3)段所述中文中學學生水準較低的成因。最重要的要找出是否歸因於教學語言，或是歸因於例如學生的社會和文化背景等因素，或是由於學校設備不同，或是因為教學的質素或是這幾種因素都有關係。

3.18 上述研究工作的結果，會使大家對於不同教學語言對學生產生的影響認識較深。很多人都相信兩件事：第一是如果其他的條件相同的話，採用母語教學，一般都會使教和學兩方面得到較好的成績，而國際教育顧問團亦贊同這個說法。第二是採用母語教學後會因學生減少接觸英語而使他們的英語水準下降。本委員會在假設上述研究工作能證實這兩項意見的情形下，建議當局應該鼓勵個別學校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這項工作，不應以硬性規定來進行而應以優待採用中文作教學語言的學校的政策來進行。

3.19 本委員會更建議當局對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使這些學校可以加強教授英語的工作，從而避免因為減少使用英語而使學生的英語程度下降。當局對一所規模標準而又除了英語科外各科都採用中文教學的中學，應該提供最高額的協助，包括：



- (1) 增加兩名額外的英語教師，使中一和中二兩級的英語課可以由較少人數上課，這樣便收效較大，兩名額外教師中或許其中一名應是學位教師，而另外一名則是非學位教師；
- (2) 增設可以移動的間格裝置，用以在分班時隔開班房；
- (3) 在可以增加一名或更多名英語教師的學校中增設第二套無線耳筒接收系統；
- (4) 發出一次過的圖書館津貼以供增購英語讀物及其他教具。

3.20 至於其他的中學，本委員會建議應按其使用中文教學程度而決定可得的額外資源種類及數量。

3.21 本委員會又建議，政府除應向各校提供額外資源之外亦應：

- (1) 提供一套全面而清楚的指引，以協助個別中學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指引所載的各種資料中可以包括可供列舉的語言範例，以及怎樣根據個別情況而從班級方面，從學生類別方面，從科目方面或從綜合各種辦法方面把中文教學轉為英文教學；
- (2) 向各中學提供所收中一新生英語程度的資料，以協助這些學校將學生分組。

- (3) 修訂師範生和在職教師的師訓課程，以應更廣泛使用中文教學的需要；
- (4) 編纂中學課程各科的中英文專門名詞手冊，並分派給中學教師使用；
- (5) 重新編訂中文和英文科的課程綱要，安排出版中英文版本的教科書，使到無論以中或英文作教學語言的學校都有此種教科書可用。中英對照的教科書雖然較昂貴，但仍不可抹煞其價值。當局應檢討目前的教科書津貼計劃，並且如有需要就要加以調整。
- (6) 鼓勵不在學校名稱加上中文或英文學校稱號，從而廢除中英文學校間的區別。

3.22 本委員會一方面建議個別學校在政府發出的全面而清楚的指引協助之下和根據有適當教材可用的原則之下繼續自行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而另一方面卻並非不知道贊成政府指定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論點非常有理。但因為各委員認為教育應按學生不同的需要與才能而給予最大可能的發展，所以便反對強制的方法。譬如來說，如果強制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話，部份英語教學頗為成功學校的學生便失去以英語媒介來學習的機會。

3.23 有些人認為除非強制中文為教學語言，否則家長方面的壓力會使所有學校都採用英文作教學語言。這個論點卻忽視了一項事實，這個事實就是，目前的中英文中學，都因為可以自由選擇而在不同的程度上中英文並用。本委員會相信，按照上述第 3.21(6)段的建議而把目前已大部份不存在的中英文中學的區別廢除，可以增加中文學校學生的家長對子弟不會受不利影響的信心。

3.24 本委員會建議有關當局進一步考慮廢除在本港中學會考證書中指明答卷所用的語言。各委員認為在原則上，專上學院與僱主較宜以學生的語文科目成績來評估其語文水準，而並非根據以中文或英文應考語文以外的科目來評估。

3.25 本委員會認為上述第 3.19 至 3.24 段內所提出的各項措施，是把學校水準「拉平」的工作的主要部份，足以把採用不同教學語言學校之間所顯露的水準差異之處「拉平」。

3.26 本委員會重申，他日上述第 3.17 段所指的研究工作達至成果後，本章內所提出的建議便可能需要略為修訂。

#### (六) 普通話

3.27 國際教育顧問團建議，各中學應可繼續自由選擇把普通話列入課程內或以公帑把學習普通話作為課外活動推行，本委員會得悉教育署在一九八一年九月進行試驗計劃，在二十間小學試行教授普通話，並且在一九八四年九月把計劃推廣至在二十間中學之中一班實行。此外，約有六十八間其他中小學把學習普通話當為一個科目，四間大規模的學校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七十八間其他學校以學習普通話為課外活動。迄今為止，教育署試驗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學生熱衷學習而特別為本港學校編纂的教材亦證明非常適合。不過，在找尋更多合格教授普通話師資方面，就遭遇到實際上的困難。

3.28 香港現在正進入一個新的年代，而普通話的應用，將更為廣泛。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鼓勵更多學校以課程科目或課外活動方式教授普通話。國際教育顧問團曾提議以公帑進行這項工作，本委員會贊同此議，將會研究這項工作的財政負擔。各委員認為合格師資不足的問題可以在師範及增加在職訓練方面解決。

#### (七) 建議撮述

3.29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1) 每所有十八或更多數目班級的中學增添一名學位中文教師，以提高中文科教學的質素（第 3.12 段）；
- (2) 招聘海外英語講師在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任教（第 3.13 段）；
- (3) 鼓勵中學任用可在本港招聘而又具教學資格的英語母語人士教授英語（第 3.13 段）；
- (4) 鼓勵個別中學採取中文為教學語言（第 3.18 段）；
- (5) 向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教授英語工作，從而避免因學生減少接觸英語而令英語程度下降（第 3.19 及 3.20 段）；
- (6) 提供一套全面而清楚的指引，以協助個別中學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第 3.21 (1) 段）；

- (7) 向各中學提供所收中一新生英語程度的資料，以協助各校將學生分組（第 3.21 (2)段）；
- (8) 修訂師範生和在職教師的訓練課程，以應更廣泛使用中文教學的需要（第 3.21 (3)段）；
- (9) 編纂中學課程各科目的中英文專門名詞手冊，並分派給中學教師使用（第 3.21 (4)段）；
- (10) 重新編訂中文和英文科的課程綱要，出版中英文版本的教科書，使到無論以中或英文作教學語言的學校都有此種教科書可用（第 3.21 (5)段）；
- (11) 鼓勵不在學校名稱加上中文或英文學校的稱號，從而廢除中英文學校的區別（第 3.21 (6)段）；
- (12) 有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廢除在本港中學會考證書中指明答卷所用的語言（第 3.24 段）；
- (13) 鼓勵更多學校以課程科目或課外活動方式教授普通話（第 3.28 段）；

#### (八) 財政負擔

3.30 本章內所提出有關語言方面建議的財政需求預計如下：

## 語文建議方面的預計財政需求

	( 百萬元 )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A) 非經常費用	7.9	8.1		0.2	0.9	0.1		
(B) 經常費用		28.2	77.4	98.2	99.0	102.9	105.6	106.0
總計	<u>7.9</u>	<u>36.3</u>	<u>77.4</u>	<u>98.4</u>	<u>99.9</u>	<u>103.0</u>	<u>105.6</u>	<u>106.0</u>

附註：(1) 所有估計數字以財政年度（即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2) 假定各語文建議最早的實行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九月。

(3) 假定在現有的學校及將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辦的經批准興建的學校中，有 258 間 (80%) 會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其中半數會在一九八八年採用，其餘則在一九八九年採用。

(4) 假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後竣工的 24 間（第五至六期）學校全部均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

(5) 各語文建議的全部費用要待一九九四 / 九五年的財政年度方會達至，即在建議於第五至六期工程中興建的所有新中學竣工後。

## 第四章

### 師資培訓與教師組織

#### (一) 引言

4.1 香港的教育質素端視乎是否有足夠數目及質素良好的教師而定。本章所討論的事項，主要集中於非學位教師的師資培訓（註十）。在本章內，本委員會首先概述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並分析社會人士的評論。隨著便審察現時師資的培訓情況及提議改良教師質素及培訓更多教師的方法。最後，本委員會將研究是否需要設立香港教師組織。

####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註十一）

4.2 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師資培訓是未來政策中最舉足輕重的一環。顧問團指出現時為數甚多教師從未接受訓練，或訓練不足，而若干種教育則因為進一步擴展而需要更多及更好的教師。因此在師資訓練方面，必須加強質量。顧問團亦研究過各教育學院現時的結構，並探討採用其他結構組織模式的可能性。

---

（註十）學位教師的訓練將列入本委員會下一期工作範圍內。

（註十一）顧問團的意見見其報告書第三部第八章“教師組織”一章內。

4.3 國際教育顧問團又認為應鼓勵教師作緊密聯繫，培養共同專業身份的意識，並提議設立香港教師組織，使所有從事教育的專業人士加入這個組織，而有志從事教學的人士亦須在這個組織註冊為教師，從而達致上述目的。各類院校（由幼稚園至中七的政府、津貼及私立學校）可通過該組織聘請教師，而教育專業人士的基本薪金及工作條件等亦由該組織釐定。

### （三）社會人士的評論

4.4 總括而言，社會人士的意見都認為需要更多及較好的教師。他們亦贊成教師更多參與校內事務。但對於設立香港教師組織一議，則未能達成一致意見。雖然他們一致支持需要加強專業意識及使教師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但對於依照顧問團所提方式去設立香港教師組織以達致目的一事，部份人士不表同意。

### （四）師資培訓

4.5 目前，教育署透過三間普通教育學院——羅富國、葛量洪及柏立基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去培訓非學位教師，這些學院的課程包括：

- (1) 為非學位學生提供職前訓練，使成為小學、初中、工業學院、職業先修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的具資格教師；及



- (2) 為沒有足夠資格的教師及有足夠資格的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使前者獲得教學資格，而後者可提高專業才能，包括為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班的教師提供進一步的訓練。

4.6 此外，教育署又透過轄下的語文教育學院為在職的語文教師提供語文複修訓練，及透過該署的輔導視學處為教師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訓練課程，藉以加強他們的專業水平，和使到他們能吸取最新的教學技巧知識。該署更透過訓練組為本港各校校長及有機會成為校長人士提供學校行政課程。

4.7 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意見中，有一點是必須提高師資培訓的質素。在這方面，本委員會得悉近年來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去改良教師訓練課程的性質及精密性，包括：

- (1) 加長部份課程的時間；
- (2) 修訂全部課程的結構，使活動層面更廣，及使受訓教師更深入地了解所學習的學科，尤其是本身選擇教授的學科；及
- (3) 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系統性的複修，使在職教師吸取最新的教學方法及推廣課程發展新概念的知識。

4.8 本委員會亦得悉當局已實施顧問團所提出的若干項建議，包括：

- (1) 就所需的各類教育人材，制訂明確的「轉動」計劃，立下能力所及的一定目標。雖然這項計劃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但經過對教師人數進行詳細調查後，曾將該計劃修訂；
- (2) 提供所有教師都可參加的在職訓練的資料；
- (3) 更多在職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他們不但視察實習教師的工作，並在訓練課程內客串講師，又協助找出在職及職前訓練的各類需求，及釐定解決這些需求的方法；
- (4) 擴闊甄選範圍，以便可從政府或外界招聘教育學院的講師；及
- (5) 教育學院與語文教育學院進行緊密聯絡，提高教育學院學生的語文水準。

4.9 此外，本委員會亦獲悉各教育學院近年來成立了一個學院聯合委員會，以統籌分配教學實習，並將於短期內舉辦研討會，與各校校長商討後者如何協助教育學院的訓練工作及初執教鞭教師的入職等事項。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亦為現在或日後有教師參加複修課程的各校校長舉辦研討會，使各校長能令該等教師有充份機會去發揮本身知識，並將之介紹給校內其他教師。

4.10 除了上述工作外，本委員會認為當局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因為現在官立及資助學校有 1,500 名未經訓練的非學位教師，而私立學校則有 3,434 名未經訓練的非學位教師，此外更有 4,508

名幼稚園教師等待接受訓練，及 29,360 名學位或非學位在職教師需要接受複修訓練（註十二）。為著應付上述及其他經已批准的工作，各教育學院在未來數年內將需大量增加學生人數。

4.11 各教育學院為實現計劃中的擴展，要把不少的工作放在租來、改裝或借用的地方進行。雖然短期內這不失為一個解決問題的實際方法，但決非解決教育學院校舍問題的長遠之計。因此，本委員會建議設立一所新的教育學院，去加強師資培訓的質量。本委員會認為該學院可以：

- (1) 將現時在臨時地方開辦的香港工商師範學院併入該學院內，並特別裝置專門設施，作訓練工業教師之用；
- (2) 使三間普通教育學院毋須租用或借用校舍；
- (3) 使每間教育學院能在某種程度上將師範教育課程專門化；
- (4) 將中、小學的師資培訓課程分開，從而提高教育學院畢業生的水準，及改良學校的教學質素；
- (5) 應付進一步擴展的需求，因為如果當局接納前兩章的建議，則中學教育及語文教育都會作進一步擴展；及
- (6) 如果當局決定擴展幼稚園師資訓練的話，則可使訓練課程依決定而舉行。（註十三）

---

（註十二）引用的數字顯示一九八三年九月份的情況。

（註十三）短期內在政府內部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將作出建議，就應否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特設一間訓練學院或繼續為該兩種人員分別進行訓練事宜，提出意見。

4.12 至於教育學院的結構組織，本委員會雖然不會摒除國際教育顧問團採用其他組織模式的建議，例如將各學院合併為一間規模宏大的教育院校，或併入附屬於現存或新成立的專上教育院校或作聯邦式的聯繫，但組織上如作任何轉變，都會帶來深遠及多方面的影響，因此必須徹底審慎考慮。本委員會有意待至下一期工作才研究這問題。

4.13 上文 4.11 (4) 段將中、小學的師資培訓課程分開的建議，有助於改良小學的教學質素。本委員會知道現有人建議開辦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促進小學教師的領導才能。本委員會贊成這項建議並提議早日實施。這項建議與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吻合，並獲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對於改良和增強小學師範教育，及提高小學教職員的地位，有很大的作用。

4.14 本委員會知道實行這項建議需要額外的財政資源，並會對小學教師的職級結構及薪級有影響。有鑑於此，本委員會相信適當的方法是好像香港中文大學所提議一樣，開始時要有節制，最多只可容許三十名資深能幹的小學校長及教師參加，雖然日後會按實際經驗及需要去檢討擴大人數的可能性。同時，本委員會亦認為需要發展其他教育的學位課程，例如在一間專上學院發展特殊教育及中學教育的學位課程。

4.15 國際教育顧問團關注教師與校外的世界隔離，因而建議教師應有機會吸取教學以外的其他經驗。本委員會認為「隔離」一詞，似言過其實。因此本委員會對顧問團的建議，認為既不需要亦不可行。

4.16 本委員會建議應鼓勵教授工藝及工業學科的教師追上科技的最新發展。事實上，香港現已循這個方向去做，當局派送工業學院及訓練中心的教師往本港或海外的工業機構實習，及不斷修改工業訓練計劃的課程，使之追上時代，而工業界人士及專業團體亦有參與工業及職業訓練的發展。

4.17 國際教育顧問團建議應優先取錄年齡較長而在教學以外還有其他工作經驗的申請人修讀師範課程。本委員會發覺本港現時在很大程度上已這樣做，並建議不但應繼續下去，更須盡可能予以擴展。

4.18 教師的質素亦受專業滿足感及職業責任感所影響。有鑑於此，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應有更多機會在課室講課的教師去積極參與課程發展工作。本委會同意此點，並且樂於見到課程發展現已有頗大程度由教師參與，而參與途徑計有：

- (1) 借調往教育署從事課程發展工作一至兩年；
- (2) 加入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成員，就不同程度的課程發展提出意見；計劃及擬定建議課程綱要；及確使課本與其他有關教材適合本港的課程綱要；
- (3) 就教學經驗對新訂或修改後的課程綱要提出評論；及
- (4) 加入香港考試局為成員，對與學校課程有密切關係的本港公開試的發展，提出意見。

4.19 本委員會建議應繼續致力於上述工作並須倍加留意中學課程的發展。本委員會亦建議將課程發展工作進一步由中央分放出去，使課程發展委員會獲得更大的自主權，並逐漸將活動方針改為支持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發展。但這樣的進展必須由教師協助，積極將課程教材適應學生的特別需求。

4.20 本委員會又建議各校應鼓勵教師更多參與決策，最初限於專業事項方面（例如學校組織、評核制度，計劃學校活動等等），然後逐漸伸展至一般行政工作。

4.21 為使各校獲得更大自由及靈活性，本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簡化資助則例。

4.22 除了參與課程發展及校務外，教師的專業滿足感及職業責任感亦與聘用條件及感到本身參與整體教育制度的發展很有關係。在這方面，本委員會已注意到已有很多教師會及小組關注教師的服務條件和教育事項，而且已有一定程序供這些團體傳遞意見和供政府就有關事項諮詢他們的意見。

4.23 除了教師會外，尚有由校長代表出席的學校議會及委員會。上述人士有時晤見教育署署長，對於改變教育政策及聘用條件而影響及其學校的建議，接受專題和正式的諮詢。此外，教育署又設立教師諮議制度，直接與教師保持聯絡，聽取他們對各方面事項的意見。

4.24 本委員會研究所有事實後，認為雖然目前並無統一的溝通及諮議途徑，但現有途徑很有功效。透過這些途徑，教師對服務條件及學校的教育情況，都獲得一一反映。

#### (五) 香港教師組織

4.25 香港的教師受兩方面管制：

- (1) 法定條文對教師的規定，特別是規定除檢定（即具資格）或准用（即未具資格但獲准在某間學校任教某些學科）教師外，其他人士不得在學校執教；及
- (2) 政府規例及資助則例對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的教師的資格及服務條件的規定。

4.26 檢定及准用制度確保教師的資格受嚴格管制。但由於具足夠資格的教師不足，故當局接納具有不同專業教學能力的人士為教師，所以目前教育制度內便存有檢定及准用教師。現今教師的專業資格不一，從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參差已可看出這種情況。

4.27 當局對官立及資助學校直接或透過資助則例施行嚴格中央管制，使到教師的各種專業資格非常接近。在該兩類學校執教的教師薪酬相等，雖然兩者在「附帶利益」方面稍有差異，特別是在退休福利方面，官立學校的教師享有長俸，而資助學校的則領取公積金；在醫療、住屋及教育資助方面，官立學校的教師均享有利益，但資助學校的教師則並無這些福利。

4.28 真正差距存在於官立 / 資助學校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之間，部分原因是若干私立獨立學校僱用沒有足夠資格的教師，及給與較低薪酬，同時亦因為即使各私立學校願意及有足夠財力去聘用合資格的教師，但由於沒有足夠數目的合格教師去供各校聘請，所以便有差別存在。還有另一原因是私立學校的設施一般較差。

4.29 鑑於目前情況，本委員會並不贊成按照國際教育顧問團所建議的辦法而成立一教師組織，去管制教師的資格及決定教師的工作條件，因為前一項工作目前已有教育署負責，而後一項則已由官立 / 資助學校的教師透過職工會活動，去左右他們的聘用條件。

4.30 國際教育顧問團所建議的教師組織，實不能解決教師在資格及服務條件方面存在著差距的問題。雖然，耗用大筆款項可將私立學校與官立 / 資助學校教師的服務條件差距消除或達致幾乎相等，但只要具資格教師仍舊短缺，師資培訓的差距問題就會繼續存在。此外，由於私立學校的一般設施較差，在這方面而引起的差距也會繼續出現。

4.31 本委員會認為如要拉近全港教師的專業資格及服務條件，應不斷增加接受政府完全資助的學校，去滿足學生對官立及資助學校的需求。這樣一來本港的教育便可透過資助則例達到劃一標準，而同時亦可使個別學校自由發展本身的風格及傳統。這個制度還可容許為數不多的私立學校，在高水準辦學情況下，繼續存在。



4.32 雖然本委員會不贊成依照顧問團所建議的辦法，設立香港教師組織，但卻建議透過教育署的統籌，去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相互合作，編纂一份教學專業的「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該守則將規定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而所有檢定及准用教師都應遵守。

4.33 此外，本委員會贊成實施顧問團就設立地區性教師中心而提出的建議，從而鼓勵教師互相交流經驗、不斷促進和加強專業的發展，及使教師團結一致。本委員會認為這些中心應提供聚會地點及設施，使教師能進行非正式的接觸及討論，並提供對教育或教學工作有意義的時事消息，及教育參考資料等。這些中心的活動模式因教師的需求而異，但預料應包括講課、研習、放學後的短時間研討會、學校假期時舉行的會議，及新教材與工業設施展覽會等等。

4.34 本委員會建議初期成立這些中心的費用及經常費應由政府負擔。這些中心應由教師管理，可用成立一個法定管理委員會的方法進行，委員會由主要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包括教師職工會及協會、學校議會、贊助團體及教育署等代表。「現時，教育署已設有以學科為基礎的教學中心，作為輔導視學處的一項發展，日後，當局將研究可否將這些教學中心撥入教師中心內。」

4.35 為推廣地區性教師中心的創新精神及評核其可行性，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成立第一個此類中心，並負責裝置所需設備及供應初時需要的人手。該中心應有一個管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教學專業人士，以便逐漸對該中心的管理，取得更大的自主權，及承擔更多責任。事實上，這個委員會可能日後發展為辦理所有此類中心的管理委員會。

## (六) 建議撮述

4.36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1) 成立一所新教育學院，以改善師資培訓的質量（第 4.11 段）；
- (2) 實施開辦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促進小學教師的領導才能（第 4.13 段）；
- (3) 鼓勵教授工藝及工業學科的教師追上科技的最新發展（第 4.16 段）；
- (4) 應優先取錄年齡較長而在教學以外還有其他工作經驗的申請人修讀師範教育課程（第 4.17 段）；
- (5) 教師對課程的發展，應繼續擔任積極工作，並多注重中學課程的發展（第 4.19 段）；
- (6) 課程發展工作應進一步由中央分放出去（第 4.19 段）；
- (7) 應鼓勵各校使教師更多參與決策，最初限於專業事項，然後逐漸伸展至一般行政工作（第 4.20 段）；
- (8) 為使各校獲得更大自由及靈活性，當局應考慮簡化資助則例（第 4.21 段）；
- (9) 應鼓勵教師、校長、校董及贊助人士透過教育署的統籌，相互合作，編纂一份教學專業「守則」（第 4.32 段）；及

- (10) 政府應成立首個地區性教師中心，從而評核其可行性。  
長遠而言，地區性教師中心應由政府協助成立，並由教學專業人士管理（第 4.33 至 4.35 段）。

#### (七) 財政負擔

4.37 成立另一間教育學院及一間地區性教師中心的預計費用如下：

建議設立的教育學院及地區性教師中心的預計費用

(百萬元)

85/86 86/87 87/88 88/89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甲) 非經常開支

1. 建議的教育學院      5      10   29.5   15.5

減去節省

(i) 一間中學              1.5   3.3   8.7   2.3

(ii)                              葛量洪教育   2.1   2.1   2.1   2.1   2.1  
2.1  
學院部份  
分校舍的租金

淨數                              3.5   6.7   20.8   11.1   -2.1   -2.1   -2.1   -2.1   -2.1

2. 建議的地區性   0.43   0.35

教師中心

小計                              0.43   3.85   6.7   20.8   11.1   -2.1   -2.1   -2.1   -2.1   -2.1

(乙) 經常開支

建議的地區性   0.27   0.47   0.49   0.53   0.53   0.54   0.56   0.57   0.59   0.60  
教師中心

(丙) 合計                              0.70   4.32   7.39   20.61   11.63   -1.56   -1.54   -1.53   -1.51   -1.50

附註： (1) 所有估計數字均以財政年度（即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2) 除了柏立基教育學院的分校舍（即位於沙田的中學）及部份葛量洪教育學院分校舍外，一俟建議的教育學院落成後下列校舍亦可空出：

（甲）前時的摩理臣山小學（現時的工商師範學院大樓）；

（乙）前時的維多利亞工業學校部份校舍（現時的工商師範學院分校舍）；

（丙）借給工商師範學院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的部份校舍；

（丁）羅富國教育學院在般含道的分校舍。

在現階段仍無法計算出空出上述四間校舍後能省卻下來的款項，因為要視乎教育學院於一九八九年空出該等校舍後，將之作何用途而定。

(3) 假設地區性教師中心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啟用，則該中心的實施計劃應如下：

一九八五年四月	甄選職員
一九八五年十月	聘用職員
一九八六年一月	成立管理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九月	該中心啟用
一九八七年九月	成立顧問委員會

## 第五章

### 公開教育

#### (一) 引言

5.1 「公開教育」的一般定義，是指在正規學校教育制度以外所辦理的教育。正規學校教育制度關乎指定的年齡組別和教育程度。公開教育則不同，並沒有年齡限制，而在程度方面而言，則由基本閱讀和書寫以至大專教育都有，課程範圍則由專門職業研究以至可作康樂或消閒用的一般興趣研究不等。公開教育有多個目的，包括提供輔導性學習、提供第二次考取資格的機會、教授日新月異的知識、讓學習者追上有關領域的最新發展、以及滿足個別人士的個人發展需要。

5.2 在學習時間和期間方面，公開教育不像正規學校教育制度那樣有硬性規定；授課方式亦較有伸縮性，可以是部份時間制和在認可校院上課及／或採用遙學方式。這種伸縮性使公開教育有別於傳統的封閉式學習制度，也把阻塞學習之門的障礙除去。

5.3 由於時間有限，本委員會一直未能探討公開教育眾多方面的問題，而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確定需求的範圍和比對的先後緩急次序，以及管理和實施方面的安排。由於這些都是重要和複雜的問題，因此本委員會將在下一期工作中深入研究。在本章內，本委員會只討論公開教育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在本港設立一所公開大學的可行性。

##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註十四)

5.4 從一開始，國際教育顧問團已深信「每個人在生命中任何一段時期都應該有權接受教育，這應該是一項基本的原則」。顧問團並強調，為超過入學年齡的人提供第二次接受教育的機會，使他們可以增廣學識，發展潛質，或取得對工作有利的技能，是很重要的。

5.5 至於成立公開大學的建議，雖然顧問團認為開辦一所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授課的「不設校舍大學」是一項好主意，但同時亦承認「這項主意的可行性及可信性尚成疑問，因此似乎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實施。」

## (三) 社會人士評論

5.6 當局從社會各界人士和團體收到不少意見，全部都強調公開教育是重要和必需的，可補充正規學校教育制度和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至於開辦公開大學來應付本港專上程度教育的需求這個建議，亦獲得社會人士大力支持。

## (四) 公開大學

5.7 本委員會認為，「公開大學」是指一所致力於為全職工作或在家裏工作的成人以遙讀方式提供部份時間制高等教育的院校，目的是為那些因某種原因不能在離開中學後立即升學的人

---

(註十四)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見於其報告書第三部第五章「高等教育」第 3.5.4 段及第三部第六章「持續教育」。

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只要他們達到指定的水準，則無論他們以往的學歷如何，都可進修公開大學的學位和其他資格的課程。所以稱為「公開」大學，是由於入學資格並無規定學歷，不過，「公開」的意思，並不指所有人都會被取錄。

5.8 在考慮本港開辦公開大學的問題時，本委員會曾研究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日前就這件事完成的報告（註十五）。這份報告對我們的工作幫助很大。在這份報告內，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適宜仿照英國公開大學的模式在本港設立一所公開大學。英國公開大學是一所專為某類學生提供大學程度課程的院校。這些學生包括年齡成長而多數都已經就業的人士，他們的入學資格較低，顯示他們的學業成績可能比不上普通全日制課程學生的成績那樣完美。這間大學的辦理成績，有賴於採用質素高的課程教材。授課是透過特別編纂的函授課文，配以電視和電台節目、夏季和週末課程、以及在各區開辦的指導和輔導班進行。學生可以用斷斷續續的方式修讀，而且在被取錄後，可以暫時退學，然後再返校繼續學業，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用累積學分的方式考取學位。

5.9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如果在本港開辦一所仿效英國公開大學的院校，必定要有約 7 萬至 10 萬名這個學生人數，這間大學才可維持下去。同時，這間大學的各種教職所需要的學術技術專業人材，本港都極之缺乏，而公開大學是必須要有熟知本港教育需求的人材，才可辦理成功的。舉例來說，英國公開大學不單只有其本身的教師，亦甚為依賴其他理工學院和大

---

（註十五）政府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委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在本港設立一所公開大學的可行性。這項研究的詳細委任文件副本見附件（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八月完成報告，報告書副本見附件（三）。



學的教師擔任導師的工作。本港只有大學和理工學院各兩間，因此要解決導師人材的問題，實非易事。

5.10 除了人力的問題需要考慮之外，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指出本港的公開大學會需要以中英文授課。製備兩種語文的教材，成本不菲，而另一方面，在海外出售這些教材以抵消部份製作成本的辦法，似乎亦難以成功。

5.11 上述因素在在使本港難以發展一所英國公開大學類型的院校。除此之外，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本港大部份學生的住所都缺乏適合溫習的環境。換言之，有關方面可能需要設立溫習中心網，而另一方面，如果要設立電話指導服務則需要龐大的投資。

5.12 顯然易見，開辦公開大學所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之一是成本效用。由於上面第 5.9 至 5.11 段所列出的原因，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在本港設立公開大學。本委員會亦持同樣的意見，因此對設立公開大學之議，並不推薦。不過，各委員深知本港需要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並且認為本港應該發展其他授課方式，以發展專上程度的教育。

#### (五) 公開教育

5.13 雖然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支持設立專用院校作為公開大學的建議，但卻贊成盡早將發展公開教育一事排在優先實行之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指的公開教育，包括用函授課程作遙遠學習，適當的話，更以電台／電視節目、現有認可院校開辦的部份時間制課程、校外學位和文憑課程配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更建議，這方面的發展應該以目前所有

的專上學院為基礎，本身則擔任一個統籌角色，以免工作大量重覆，以及在有需要時促進各方面合作。

5.14 一如上面第 5.3 段所述，本委員會在下一期工作中將會研究何種類型的公開教育對社會最有用和是社會最需要的，亦會探討最適合學習者需求和情況的不同學習方法。我們並會詳細考慮公開教育的組織和院校方面的安排。目前不少公開團體積極參與提供不同程度和以不同組別為對象的公開教育，這點連同設立一公開教育統籌機構的可能性亦會在考慮之列。

5.15 在目前的階段裏，本委員會要說的只是已經了解到在科技和社會都急劇變遷的情況之下，在本港提供公開教育，至為重要。各委員相信提供公開教育，以及利用公開學習的方法和新的資訊傳遞技術，將可消除接受教育的障礙，並將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機會擴展至更廣階層的市民。

#### (六) 建議撮述

5.16 本委員會一方面同意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本港開辦公開大學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則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研究如何發展各種程度的公開教育。

## 第六章

### 教育的研究工作

#### (一) 引言

6.1 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教育的研究工作是與香港教育發展有關的第五個重要領域。本章亦正如其他章目一樣，首先略述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及當局收集所得的社會人士意見，接著便描述香港現時教育研究工作的實力，以及本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 (二)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註十六）

6.2 國際教育顧問團對「香港在教育上很少進行研究及發展的工作」表示關注，並極力主張「香港需要對課程發展、教學實踐和學生成就評估進行深入研究」。顧問團認為「須加強研究工作方面的實力，以支持進行研究工作」。該團又認為教育署在這方面的資源（人力、物力及財力）包括輔導視學處及課程組的人員不足以完成這項工作。

---

（註十六）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載於其報告書第二部「政策與策劃工作」的第 2.33 和 2.34 段，及第三部第四章「學校」的第 3.4.30 段。

### (三) 社會人士的評論

6.3 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有需要對課程發展、教學實踐和學生成就評估進行深入研究。部份意見更進一步認為在香港進行的研究較在海外進行的研究會更為中肯。輿論對基本研究亦有發表意見，這些研究主要在於推展特殊領域的知識。由於這些問題不在教育研究的範疇內，本委員會並無加以考慮。

### (四) 現時的情況

6.4 現時，有系統的教育研究工作主要由下列團體進行：

- (a) 教育署屬下的教育研究處；
- (b) 香港大學的教育學院教育系（以往稱為教育學院）；
- (c)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及
- (d) 香港理工學院。

6.5 教育研究處進行一般的教育研究工作，並監察在學校體制內各教育階段的標準。其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評估不同程度的學生在基本學科的學業成績標準、語言研究、課程發展，以調整成績試驗作為甄選方法，以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各項工作見附件（四）所載教育研究處現時及預算推行的計劃一表中。附件（五）所載的研究計劃，則是教育研究處有意在時間及資源許可下進行的工作。

6.6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亦進行教育研究工作，包括對語言學習和教學、課程設計和學習過程、以及教育觀念和制度的探究。由兩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負責進行的部份大型計劃載於附件（六）。

6.7 此外，城市理工學院現正成立研究部門，而語文研究學院則正擬訂一份研究計劃，並計劃出版與香港的語文學習及教學有關的刊物。

#### （五）未來展望

6.8 從上述各段及附件（四）至（六）所見，香港現時已有進行研究工作的常備實力，而目前多項教育研究亦已在進行中。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研究處、兩所大學、兩所理工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應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各委員將會對這些組織的工作加以監察。此外，本委員會尚打算著手進行適合香港教育發展（特別在課程發展方面）的進一步教育研究工作。本委員會建議所有教育研究的活動應與教育政策的策劃及制訂協調。

6.9 鑑於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教育研究處的資源不足（各委員對此點表示同意），本委員會已與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接觸，探求由他們進行部份附件（五）所載的研究工作的可能性。有關這些院校的研究實力，最近已展開研究。一九八三年二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任一個以費華士勳爵為首的研究工作小組，對於香港的專上教育學院在供學術用途的基本研究及對香港極其重要的特別研究計劃方面，考慮當局如何可以加以輔助及輔助的程度。政府現正考慮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研究的質與量。假如這些建議獲接納的話，各院校的研究工作實力，將會加強，而進行中的額外教育研究工作，前景亦會有所改善。

(六) 建議撮述

6.10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

- (1) 教育研究處、兩所大學、兩所理工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應繼續致力於教育研究工作（第 6.8 段）；及
- (2) 所有教育研究的活動應與教育政策的策劃及制訂協調（第 6.8 段）。

## 第七章

### 教育經費的問題

#### (一) 引言

7.1 本委員會認識到，與教育經費有關的事項，由於涉及款項龐大，因此在教育範疇內受人關注的各個問題中，是最重要及影響深遠的事項之一。正如附錄表四所示，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開支達70億7千萬元，約為公共開支總預算的16.1%及本港生產總值預算的2.9%。本委員會深悉本港教育服務的經費撥款歷年穩步增加，由一九八〇至八一年的33億8200萬元，增至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的41億7200萬元（即增加23.4%），一九八二至八三年的51億500萬元（即增加22.4%），一九八三至八四年的59億3800萬元（即增加17.3%），及本財政年度預算的70億7千萬元（即增加18.1%）（註十七）。

7.2 國際教育顧問團並無談及教育經費的問題而只在其報告書的倒數第二段中順帶提及一下，稱之為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並須視作「一系列應不斷加以研究和作政策分析的教育問題」。本委員會同意這觀點。

7.3 不少需要研究的問題都非常複雜，例如公營部門與私人機構在教育開支方面的對比、教育投資的得益率及各教育部門

---

（註十七）一九八〇／八一至一九八三／八四財政年度的數字引自「一九八四年／八五年度預算第二卷、稅收、資金及統計附錄」的附錄六。

開支的對比等。不過，時間的限制不容許本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對該等問題作出建議。因此，該等問題已計劃以顧問團提議的方式來研究。在本章中，本委員會集中研究教育經費的一個特別問題，即實行本報告書所提建議所需要的費用的問題。

## (二) 本報告書建議的財政負擔

7.4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制定教育政策及「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很明顯，如果提出因缺乏資源而不可能實施的建議，只是徒然。凡資源有所不足，便須對實施建議的先後次序提出意見，這也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在本章末的表一至表七中，本委員會嘗試計算以上各章各項建議的全部財政負擔，及探討這些財政數字與推行現行教育政策和業已批准的活動的預算開支的關係，預算的期間是由目前直至和包括一九九一至九二年為止。各項建議財政負擔的摘要，列於表五。從該表所見，主要財政負擔來自與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前途有關的建議（非經常及經常開支）及優待使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建議（只有經常開支）。

7.5 本委員會明白由於可用資源須視經濟情況而定，所以難以作出準確預測。然而，鑒於所提出的教育與社會理由非常充分，各委員會認為增加財政開支以實施本報告書內的建議是合理及可接受的。該等建議，如獲政府接納，應並行實施。

7.6 本委員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將會檢討提供教育經費的形式，包括提供本報告書建議改善工作所需的經費的形式，以便確定對目前及未來建議均可提供經費的所有途徑。



7.7 本委員會要強調的是，本章引用的數字只是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而計算的簡略指示性費用。此等數字，自需就時間的變遷及在獲得更新之資料時而加以調整。

### (三) 建議

7.8 鑒於國際教育顧問團對本報告書內討論事項認為應優先處理，及所提各種建議在教育與社會上都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支持，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接納實施這些建議所需的費用。

表一

教育署轄下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幼稚園	7	10	12	14	18	21	26	32
2. 小學								
(a) 官立	153	160	163	165	167	170	173	176
(b) 資助	1815	1884	1955	2040	2141	2197	2252	2333
3. 中學								
(a) 官立	260	275	287	297	305	310	315	320
(b) 資助	1639	1777	1916	2055	2171	2196	2222	2235
(c) 私立	200	203	201	190	175	175	175	175
4. 其他								
(a) 特殊教育	144	157	169	187	211	211	211	211
(b) 師範學院	70	81	89	93	95	96	98	99
(c) 其他	239	277	307	327	343	349	355	361
小計	<u>4527</u>	<u>4824</u>	<u>5099</u>	<u>5368</u>	<u>5626</u>	<u>5725</u>	<u>5827</u>	<u>5942</u>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小學	208	151	80	46	35	32	32	32

2.	中學	242	327	214	301	110	55	48
48								
3.	其他	24	48	49	48	38	38	38
38								
	小計	<u>474</u>	<u>526</u>	<u>343</u>	<u>395</u>	<u>183</u>	<u>125</u>	<u>118</u>
	(丙) <u>合計</u>	<u>5001</u>	<u>5350</u>	<u>5442</u>	<u>5763</u>	<u>5809</u>	<u>5850</u>	<u>606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甲) 經常開支

- (1) 所有估計數字均以財政年度（即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 (2) 直至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各項估計數字均以本期五年支出預算為根據。
- (3)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以後的開支，由人口增長（資助小學方面）及發展中學校開辦較多班級（資助中學方面）而引起的增加開支業已計算在內。
- (4) 估計並無增長的各類活動的開支事項，如適用時，已按 1.71% 比率的漸進遞增數額計算。
- (5) 包括由目前所需的第五期第一段十一間學校增加班級而引起的經常開支。
- (6) 第 4(c) 項指教育電視、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及教育署的活動。

(乙) 非經常開支

- (1) 所有估計數字均以財政年度（即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 (2) 包括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一段）的十一間學校的建築費用，估計費用為每間學校 1580 萬。

一九八四年九月

表 二

職業訓練局及工業教育及訓練處轄下  
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附註 1)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工業學院								
(a) 日間課程		164	178	243	282	304	320	320
320								
(b) 只在晚間開辦		23	27	31	37	41	41	41
41								
的課程 (附註 2)								
2. 工業訓練中心								
(a) 日間課程 (附註 3)		-	108	111	117	118	118	118
118								
(b) 只在晚間開辦		-	1	1	1	1	1	1
1								
的課程								
3. 為弱能人士而設的 職業訓練								
(a) 政府中心		9	10	11	13	19	22	23
23								
(b) 資助中心		6	7	7	7	8	8	8
8								
4. 工業訓練委員會及 一般委員會		17	18	18	19	19	19	19
19								
小計	<u>219</u>	<u>349</u>	<u>422</u>	<u>476</u>	<u>510</u>	<u>529</u>	<u>530</u>	<u>530</u>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工業學院		23	144	174	64	10	10	10
10								
2. 工業訓練中心		158	29	7	2	2	2	2

2								
3.	弱能人士中心	3	16	35	21	6	-	-
-								
	小計	<u>184</u>	<u>189</u>	<u>216</u>	<u>87</u>	<u>18</u>	<u>12</u>	<u>1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丙)	<u>總計</u>	<u>403</u>	<u>538</u>	<u>638</u>	<u>563</u>	<u>528</u>	<u>541</u>	<u>54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1) 經常開支以學年（即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根據，而非經常開支則以財政年度（即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根據。所有估計數字均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2) 估計數字主要為兼職職員的薪酬與校外中心租金。

(3) 估計數字亦包括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所需的開支。

(4) 直至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財政年度為止，其數字是以職業訓練局的估計／五年預算為根據。至於一九八九至九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其數字只是簡略的估計。

一九八四年九月

表 三

高等教育中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兩間大學								
(a)	經常津貼	790	837	878	918	949	982	1015	
	1044								
(b)	學生津貼	18	22	27	32	36	41	47	
	52								
2.	理工學院及 浸會學院								
(a)	經常津貼	593	646	716	730	756	777	791	
	805								
(b)	學生津貼	15	18	24	30	36	42	48	
	56								
	小計	<u>1416</u>	<u>1523</u>	<u>1645</u>	<u>1710</u>	<u>1777</u>	<u>1842</u>	<u>1901</u>	<u>1957</u>
		—	—	—	—	—	—	—	—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兩間大學	187	201	133	168	179	143	57	
	49								
2.	理工學院及 浸會學院	63	159	207	327	340	30	3	
	-								
	小計	<u>250</u>	<u>360</u>	<u>340</u>	<u>495</u>	<u>519</u>	<u>173</u>	<u>60</u>	<u>49</u>
		—	—	—	—	—	—	—	—

(丙) 總計

		1666	1883	1985	2205	2296	2015	1961	2006
--	--	------	------	------	------	------	------	------	------



-----

- 附註：
- (1) 估計數字以學年(即由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 (2) 包括一九八四年的薪酬調整(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的三個月份)。
  - (3) 由於並無各院校由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學術建議及由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開支建議，因此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及其後的數字只是大略及匆匆的「猜估」。
  - (4) 不包括第三間大學及公開教育所需的估計開支，亦無另外預留款項供研究之用。
  - (5) 城市理工的估計開支是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多8900名為根據。
  - (6) 學生津貼是按照學費標準計算，而預測學位課程將每年增加學費600元，非學位課程則增加500元。
  - (7) 所有估計數字根據一九八一年人口預測計算，並不包括最近宣佈的人口縮減預測。
  - (8) 一九八五至八八年連續三年的估計開支並不反映最近對該段期間所實施的現金限制，以及一九八四年六月以後方宣佈的修訂人口預測數字。

一九八四年六月

表 四

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的財政開支總預算摘要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幼稚園	7	10	12	14	18	21	26	32
2. 小學	1968	2044	2118	2205	2308	2367	2425	2509
3. 中學	2099	2255	2404	2542	2651	2681	2712	2730
4. 工業教育及訓練	219	349	422	476	510	529	530	530
5. 專上	1416	1523	1645	1710	1777	1842	1901	1957
6. 其他	453	515	565	607	649	656	664	671
小計	6162	6696	7166	7554	7913	8096	8258	8429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小學	208	151	80	46	35	32	32	32
2. 中學	242	327	214	301	110	55	48	48
3. 工業教育及訓練	184	189	216	87	18	12	12	12
4. 專上	250	360	340	495	519	173	60	49
5. 其他	24	48	49	48	38	38	38	38
小計	908	1075	899	977	720	310	190	179

(丙) 總計

	7070	7771	8065	8531	8633	8406	8448	8608
--	------	------	------	------	------	------	------	------

附註：所有估計數字均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一九八四年九月

表五

本委員會各項建議引起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預算數字已按最新人口推測而調整)

(一) 本委員會各項建議引起的財政開支總預算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1.						語文建議	28.2	77.4	98.2	99.0	102.9	105.6
	106.0											
2.		教師中心	0.3	0.5	0.5	0.5	0.5	0.5	0.6	0.6	0.6	
	0.6											
3.						初中成績	34	81	121	163	198	
	223											
	評核辦法											
小計		0.3	0.5	0.5	28.7	111.9	179.7	220.6	226.5	304.2	329.6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1.					語文建議	7.9	8.1	0.2	0.9	0.1		
2.					師資訓練	3.5	6.7	20.8	11.1	-2.1	-2.1	-2.1
	-2.1											
3.		教師中心	0.4	0.4								
4.		初中成績		3	36	149	116	91	70	40	11	
	1											
	評核辦法											
小計		0.4	6.9	50.6	177.9	127.1	89.1	68.8	38	8.9	-1.1	

(丙) 總計

	0.7	7.4	51.1	206.6	239.0	268.8	289.4	304.5	313.1	328.5
--	-----	-----	------	-------	-------	-------	-------	-------	-------	-------

---

附註：所有估計數字均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表五 ( 續 )

(二) 第五期 ( 第一段 ) 由修訂人口預測而產生之「省回款項」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甲) 經常開支						3	21	64	113	148	164
(乙) 非經常開支		1	14	49	107	136	75	13			
總計		<u>1</u>	<u>14</u>	<u>49</u>	<u>110</u>	<u>157</u>	<u>139</u>	<u>126</u>	<u>148</u>	<u>164</u>	

(三) 調整本委員會各項建議引起的財政開支總預算，以反映因修訂人口預測而在第五期 ( 第一段 ) 所「省回」的款項〔第 ( 一 ) 項減去第 ( 二 ) 項〕

(甲) 經常開支	0.3	0.5	0.5	28.7	108.9	158.7	156.6	153.5	156.2	165.6
(乙) 非經常開支	0.4	5.9	36.6	128.9	20.1	-46.9	-6.2	25	8.9	-1.1
總計	<u>0.7</u>	<u>6.4</u>	<u>37.1</u>	<u>157.6</u>	<u>129.0</u>	<u>111.8</u>	<u>150.4</u>	<u>178.5</u>	<u>165.1</u>	<u>164.5</u>

附註： 所有估計數字均以財政年度 ( 即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及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一九八四年九月

表六

經批准及建議進行的活動的總財政開支預算

(百萬元)

(甲) 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幼稚園	7	10	12	14	18	21	26	32
2. 小學	1968	2044	2118	2205	2308	2367	2425	2509
3. 中學	2099	2255	2404	2542	2679	2792	2891	2950
4. 工業	219	349	422	476	510	529	530	530
5. 專上	1416	1523	1645	1710	1777	1842	1901	1957
6. 其他	453	515	566	608	650	657	665	672
小計	6162	6696	7167	7555	7942	8208	8438	8650

(百萬元)

(乙) 非經常開支

	<u>84/85</u>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1. 小學	208	151	80	46	35	32	32	32
2. 中學	242	327	217	345	267	171	139	119
3. 工業	184	189	216	87	18	12	30	109
4. 專上	250	360	340	495	519	173	60	49
5. 其他	24	48	53	55	59	49	36	37
小計	908	1705	906	1028	898	437	279	248

(丙) 總計

	7070	7771	8073	8583	8840	8645	8717	8898
--	------	------	------	------	------	------	------	------

附註：所有估計數字均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一九八四年九月

表七

經批准進行的活動與經批准及建議進行的活動財政開支總預算的比較

(甲) 經常開支

	(百萬元)				$\left( \frac{\text{差距}}{\text{經批准進行}} \right)$
	<u>經批准進行</u>	<u>經批准及建議進行</u>	<u>差距</u>	<u>%</u>	
1984-85	6162	6162	-	-	
1985-86	6696	6696	-	-	
1986-87	7166	7167	+1	+0.01	
1987-88	7554	7555	+1	+0.01	
1988-89	7913	7942	+29	+0.4	
1989-90	8096	8208	+112	+1.4	
1990-91	8258	8438	+180	+2.2	
1991-92	8429	8650	+221	+2.6	

(乙)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left( \frac{\text{差距}}{\text{經批准進行}} \right)$
	<u>經批准進行</u>	<u>經批准及建議進行</u>	<u>差距</u>	<u>%</u>	
1984-85	908	908	-	-	
1985-86	1075	1075	-	-	
1986-87	899	906	+7	+0.8	
1987-88	977	1028	+51	+5.2	
1988-89	720	898	+178	+24.7	
1989-90	310	437	+127	+41.0	
1990-91	190	279	+89	+46.8	
1991-92	179	248	+69	+38.5	

(丙) 總計

	(百萬元)				$\left( \frac{\text{差距}}{\text{經批准進行}} \right)$
	<u>經批准進行</u>	<u>經批准及建議進行</u>	<u>差距</u>	<u>%</u>	
1984-85	7070	7070	-	-	
1985-86	7771	7771	-	-	
1986-87	8065	8073	+8	+0.1	
1987-88	8531	8583	+52	+0.6	
1988-89	8633	8840	+207	+2.4	
1989-90	8406	8645	+239	+2.8	
1990-91	8448	8717	+269	+3.2	



1991-92

8608

8898

+290

+3.4

附註：(1) 所有估計數字均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為根據。

(2) 建議進行的活動的經常費用只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當第五期(第二段)及第六期的所有新中學開辦全部班級時，才全部使用。

(3)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建議進行的活動的額外經常費用為3億4千9百萬元，即該年經批准進行的活動經常開支總預算增加約3.2%。

一九八四年九月

## 第八章

### 各項建議的摘要

為著方便參考，而且讓讀者了解一下本委員會各項建議所涉及的範圍，現在依照各建議在本報告書內提出的先後，全部順序臚列如下：

#### 第二章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 (1) 應該提高學生在中三以後獲得資助教育的機會，包括在工業學院或訓練中心就讀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和在中學攻讀中四的一般課程（第 2.13 段）。
- (2) 在教育策劃方面，約由一九八九至九 年度開始，每年應該提供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學位 7600 個（第 2.16 段）。
- (3) 如果政府接納職業訓練局的建議，在工業學院內開辦全日制一年技術員預料課程，以供 600 名從工業學院全日制技工課程挑選出來的學生就讀，那麼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的學位便須增加，以便保持為工業界培養同等數目的技工，所以大約至一九八九年的時候便須多設一所工業學院（第 2.19 段）。
- (4) 在策劃中學需求方面，應該採納預留百分之五的學位作留級之用的辦法，而在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中應興建十所新校（第 2.24 及 2.25 段）。

- (5) 職業先修學校現行的班級結構應由 77722 修改為 66644，而且應該在建校計劃第六期中增建四所新職業先修學校，以收容因更改結構而削減出來的低年級學生（第 2.27(1)及(2)段）。
- (6) 應該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購買中四與中五學位。因實行此計劃而減少購買的中一至中三學位應該由建校計劃第六期增建十所新校來補足（第 2.27(3)及(4)段）。
- (7) 在策劃方面，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和第六期所提議的二十四所學校應該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這段期間內興建（第 2.29 段）。
- (8) 如果上述第(1)至第(7)各項建議得到當局接納和實施，而教育署能夠制訂新派位方法，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便可逐步廢除而到了一九九一年便可以完成程序，把整個辦法廢除（第 2.33 及 2.35 段）。
- (9) 在增加中三以上資助學位以求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同時，當局應該繼續修訂中學課程，而考試制度亦應加以檢討和作適當的修改（第 2.36 段）。
- (10) 教育署應該現在進行已經拖延下來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正式檢討（第 2.37 段）。

### 第三章 語言對教育的問題

- (11) 每所有十八班或以上的中學應增加學位中文教師一名，以便提高中文教學的質素（第 3.12 段）。

- (12) 應招聘海外英文講師在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執教（第 3.13 段）。
- (13) 應該鼓勵各中學任用可在本港招聘、而具教學資歷的英語母語人士擔任英語教師工作（第 3.13 段）。
- (14) 應該鼓勵個別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第 3.18 段）。
- (15)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應該獲得額外資源，以加強教授英語的工作，從而避免因減少使用英語而使學生的英語程度下降（第 3.19 至 3.20 段）。
- (16) 應該訂定一套全面而清楚的指引，以協助個別中學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第 3.21(1) 段）。
- (17) 向各中學提供所收中一新生英語程度的資料，以協助這些學校將學生分組（第 3.21(2) 段）。
- (18) 修訂師範生和在職教師的師訓課程，以應更廣泛使用中文教學的需要（第 3.21(3) 段）。
- (19) 編纂中學各科的中英文專門名詞手冊，並分派發給中學教師使用（第 3.21(4) 段）。
- (20) 重新編訂中文和英文的課程綱要，安排出版中英文版本的教科書，使無論以中或英文作教學語言的學校都有此種教科書可用（第 3.21(5) 段）。
- (21) 廢除英文學校和中文中學的區別，辦法是鼓勵有關學校將中文或英文學校的稱號從校名中剔除。（第 3.21(6) 段）。

(22) 有關當局應該進一步考慮廢除在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指明答卷語言（第 3.24 段）。

(23) 應該鼓勵更多學校教授普通話，作為學科或作為課外活動均可（第 3.27 段）。

#### 第四章 師資培訓及教師組織

(24) 應該開辦一所新的教育學院，以便提高師資培訓的質量（第 4.11 段）。

(25) 現時有關開辦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促進小學教師的領導才能的建議，應該加以實施。（第 4.13 段）。

(26) 應該鼓勵教授工藝及工業學科的教師進修，追上最新的科技發展（第 4.16 段）。

(27) 各教育學院應繼續優先取錄年齡較長而在教學以外還有其他工作經驗的人，修讀師範課程。（第 4.19 段）

(28) 教師應該繼續致力於參與課程發展工作，尤應較重視中學課程的發展（第 4.19 段）。

(29) 課程發展工作應該逐步由中央分放出去（第 4.19 段）。

(30) 應該鼓勵各學校更多讓教師參與決策，最初可由專業事項上開始，逐漸擴及一般行政工作（第 4.20 段）。

- (31) 為使各學校有更多自由和辦事能夠較為靈活，應該考慮簡化資助則例（第 4.21 段）。
- (32) 應該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和辦學機構相互合作，在教育署協調之下，編纂教學專業「守則」（第 4.32 段）。
- (33) 政府應該先成立一個地區性教師中心，然後評估這中心可否維持下去。長遠來說，政府應協助各地區成立教師中心，由教師自行管理（第 4.33 至 4.35 段）。

## 第五章 公開教育

- (34) 本委員會一方面同意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本港開辦公開大學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則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研究如何發展各種程度的公開教育（第 5.16 段）。

## 第六章 教育的研究工作

- (35) 教育署的教育研究處、兩所大學、兩所理工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應繼續致力於教育研究方面的工作（第 6.8 段）。
- (36) 所有教育研究的活動應與教育政策的策劃和制訂協調（第 6.8 段）。

## 第七章 教育經費的問題

- (37) 由於國際顧問團認為本報告書論及的各項問題應優先處理，而且本報告書的各項建議在教育 and 社會上都有非常充份的理由支持，所以當局應接納實施這些建議所需的費用（第 7.8 段）。

## 第九章

### 未來的工作

9.1 正如在本報告書的第一章所說，本委員會認為當局必須將教育策劃成為一個靈活的體系，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環境與需求。教育政策必須不斷檢討，而且要接受新思想。因此，各委員打算密切注意本報告書建議的發展。

9.2 在下一期工作，本委員會會考慮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檢討但本報告書並無談及的其他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 (1) 加強制訂課程和發展，包括提倡公民教育；
- (2) 幼稚園；
- (3) 香港考試局的作用；
- (4) 中六教育；
- (5) 專上教育的發展；及
- (6) 特殊教育。

9.3 此外，本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研究本報告書內提到的一些問題，包括：

- (1) 師資培訓（特別是學位教師培訓，教育學院的組織、調和學位及非學位教師培訓等各方面）；



- (2) 教師這專門行業的發展；
- (3) 公開教育的組織和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及
- (4) 檢討現時對教育提供經費的方式。

在進一步研究各項問題時，本委員會肯定會展開適當的教育研究工作。

9.4 本章所列出的問題，只不過是本委員會下一期工作的程序指南，並不是已經包括全部工作在內。

9.5 本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而致力於改善教育制度。在未來的歲月中，香港會有重要的改變，本委員會相信屆時應把教育作最優先事項處理，因為憑藉教育，香港人才可以爭取經濟繁榮，社會進步以及實現個人理想。

實行第二章“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內的建議後  
所提供的中三以上資助學位

九月份開始的學年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 十五歲的估計人口	85400	85400	84500	82300	79500	82300	82300
2. 提供的中四學位							
A 現有的官立 / 資助 學校							
I 文法 / 工業	52760	52880	52800	52920	53000	52920	52880
II 職業先修	1760	1760	3320	3320	3320	3320	3320
B 在非牟利私立學校							
買位	2790	2790	2790	2655	2655	2655	2655
總額	57310	57430	58910	58895	58975	58895	58855
C 第五期							
I 第一段	64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II 第二段	0	0	0	640	1600	1600	
D 第六期							
I 新建學校	0	0	640	640	640	2080	2240
				(2080)	(2080)		
II 買位	0	0	0	6080	6080	6080	6080
E 提供學位小計	57950	59190	61310	67375	68095	70415	70535
				(68815)	(69535)		
F 學位佔年齡組別的百 分率	67.86%	69.31%	72.56%	81.87%	85.65%	85.56%	85.70%
				(83.61%	(87.47%		
				)	)		

3. 提供全日制基本技工學位

A 現有的認可工業學院 / 訓練中心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B 新工業學院				600	600	600	600
C 提供學位小計	7000	7000	7000	7600	7600	7600	7600
D 學位佔年齡組別的百分率	8.19%	8.19%	8.28%	9.23%	9.55%	9.23%	9.23%

4. 提供中三以上學位的總額

A 中四學位	57950	59190	61310	67375	68095	70415	70535
B 全日制基本技工學位	7000	7000	7000	7600	7600	7600	7600
C 總額	64950	66190	68310	74975	75695	78015	78135
D 總額佔年齡組別的百分率	76.05%	77.5%	80.84%	91.09%	95.21%	94.79%	94.93%

附註：有關方面建議在1990年建成的九所學校，不用在1990年及1991年開設中四及中五班級。原因是如果這些學校在這兩年開設中四班（提供1440個額外學位），1991年中四學位的提供總額將為87.47%（見括號內數字），超過直至目前為止顯示約85%的需求。

一九八四年十月

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  
在香港成立公開大學的參考文件

當局根據行政局的意見，決定對本港成立公開大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徵詢意見。為避免有任何混淆之處，因此須要擬備一份文件，以供該委員會參考。

2. 政府相信公開大學對香港來說可能是極有價值的教育機構。有關人士認為政府須對所關注的事項有更明確的表示，然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始能提供有用意見。

3. 公開大學是指在下列各方面與傳統大學有所分別的教育機構：

- (a) 入學資格不若傳統大學嚴格，或甚至可完全豁免；
- (b) 學生不須依照通常學習方式齊集在大學校舍內上課；
- (c) 大部份學生為在職人士；
- (d) 採用遙距學習方法；及
- (e) 學業成績預期能達到傳統大學的水準，以使所頒授學位亦能達到同樣標準。

4. 遙距學習方法是指採用：

- (i) 特備課程教材，以適應未能符合通常大學入學條件而又可能擔任全職人士的需求；
- (ii) 為大學教學用途而設計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及
- (iii) 為彌補上述缺少個人接觸情形而設計的導師輔導辦法。

5. 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外，下列各點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提供意見上或會有所幫助：

- (i) 不論公開大學是否所費不多，亦不應以其作為代替本港第三間傳統大學或任何其他主要招收全日制學生的教育機構；
- (ii) 本港的公開大學應集中開辦能反映社會需要的課程。此外，公開大學應儘可能設法使學生的抱負與社會公認需要的所有實用課程協調；及
- (iii) 公開大學所取錄的學生，主要應為已完成良好的學校教育而未能繼續升讀大學的人士。大部份學生的年齡應已超過二十三歲。

6. 政府欲獲得有關下列各方面的意見：

- (i)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建議成立一間公開大學；
- (ii) 若然，則該委員會對成立公開大學會給予何等優先次序；

(iii) 若否，則是否有其他可擔任相同或類似角色而性質相同的教育機構，該委員會可否就此作出建議？及

(iv) 該委員會可否向政府建議在此方面下一步應進行何種工作。

7. 政府亦欲獲得有關以下方面的意見：

(i) 開始進行成立公開大學的最適當方法；

(ii) 開辦學士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

(iii) 試行開辦需裝置重型及昂貴設備的工業課程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

(iv) 現有的政府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是否可在成立及管治公開大學上作出貢獻，又此等機構的設施是否可供公開大學使用。公開大學與香港大學校外學位課程及中文大學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的關係，應根據以上背景而考慮；

(v) 入學資格應否完全豁免，或以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作為起碼的入學資格。又或者根據香港目前的環境是否需要較高的入學資格？

(vi) 應如何蒐集或編訂教材；

(vii) 應以中文抑或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又是否需事先作出決定；

- (viii) 是否應對通常的修業期加以規定；
- (ix) 在決定成立公開大學之前，應取得何種專業意見，又在作出決定前，尚應進行何種工作；及
- (x) 公開大學的適當規模，特別從減省及最小的適當規模兩方面加以考慮。由此政府欲清楚知道開辦公開大學的經常單位成本及每名畢業生的單位成本，並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非經常成本提供意見。

一九八三年七月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設立  
香港公開大學提出的報告書

1. 參考文件

- 1.1 教育統籌司曾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致函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請求委員會「詳細考慮在本港設立一所公開大學的問題」，並附上一份參考文件。這份文件列出政府心目中的公開大學的定義，並以下列四個方法將公開大學區別於傳統大學：入學資格較寬；通常不在校舍溫習；大部份學生為就業份子；以及採用遙學方法。不過，學業成績的水準會與傳統大學相近。
- 1.2 根據參考文件的定義，「遙學方法」是採用特別編製的課程材料、電視和電台節目，以及特別指導班。隨著便有十四個問題需要尋求答案。

2.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探討

- 2.1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對這件事作初步探討，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進行詳細研究。委員會其後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和七月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 2.2 直至目前為止，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已經有大量有關管理公開大學、實施遙學計劃和開辦教育的書籍。工作小組已經對這些書籍一一加以研究，並先後會晤過在管理公開大學方面富有經驗的人士。



### 3.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要建議

- 3.1 經過審慎考慮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香港發展一所模仿英國公開大學的高等教育院校。所謂公開大學，是指致力於以遙讀方式提供高等教育的院校。學生多數是就業人士，年齡較長而具備的入學資格，可能顯示他們的學業成績比不上全日制課程學生的成績那樣完美。從各種資料可見，如果在成本方面要維持這樣的一間大學，便非得長期至少有約 7 萬至 10 萬名學生不可。委員會深信，本港極之缺乏這間大學各種教職所需的學術和科技人才，而公開大學，是必須要有熟知本港教育需求的人才，才可辦理成功的。舉例來說，英國的公開大學不單只有其本身的教師，也甚為依賴其他理工學院和大學的教師擔任導師的工作。另外，本港的公開大學會需要以中英文授課。製備兩種語言的教材，成本不菲，而另一方面，在海外出售這些教材以減低長期成本的辦法，似乎亦不易成功。除了這些因素使本港難以成功開辦一所英國公開大學式的院校外，還有另一問題，這就是大多數的學生都缺乏適合的溫習環境。因此，當局便可能要設立溫習中心網，而另一方面，如果要設立電話指導服務，則需要龐大的投資。
- 3.2 雖然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設立一所英國公開大學模式的院校，但卻贊成盡早將發展「公開教育」一事排在優先實行之列。委員會所謂的「公開教育」，並非指一間專門取錄非傳統學生的院校所提供的單一教育或訓練方法或系統，而是包括用函授課程作遙遠學習，適當的話，更以電台／電視節目，現有認可院校開辦的部份時間制課程、校外學位和文憑課程作配合。此外，更包括短期課程，特別是以提供持續教育為目的的課程。
- 3.3 一般人可能尚未知道，在此處對公開教育訂下的定義範圍內，有一系列這類課程已經在開辦中。這些課程均摘述於附錄內。

- 3.4 如果要發展上述工作與其他形式的公開教育的話，就需要進行若干協調工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這項發展應以高等教育院校為基礎，並應成為一項合作的事業，由一個規模細小的協調組織防止工作上發生重大的重覆，以及在需要時增加各方合作。此種協調工作應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擔任。
- 3.5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公開教育不應該被視為「特別」的教育，而應該被視為高等教育一個普通的部份。隨著高度科技帶來的影響，社會對專業人員和技師程度的持續教育的需求，將日漸殷切。若干公開教育課程的學生年齡，將由 18 歲以至退休年齡不等；所提供的課程，將需要有不同的學術程度、部份課程會頒授資格、而修讀期間則長短不一。社會人士對持續教育的需求，將會包括簡短的課程，而這些課程的對象，可以是已經持有文憑、高級文憑、學士學位和研究生等資歷的組別人士。此外，若干課程可以名正言順地較側重「訓練」，而將學士學位通常側重的「學術」內容放在次要地位。第三，公開教育可能需要採用累積學分方式，顯示若干模數的程度，在學術或專業資格的某個指定階段上，可以當學分計算。

#### 4. 入學資格

- 4.1 每一年，具備最低大專入學資格的學生人數，都大大超過本港的大專學位數目，因此本港有一群學生，所具備的最低資格，起碼可以使他們就讀於其他可以作為公開教育的課程。委員會建議當局起碼目前應該有一項政策，將每項課程的入學資格訂在所需的程度上。這樣既可以避免過量浪費，又可以將造就一名畢業生 / 文憑生的成本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 4.2 如果有足夠的學生人數，則可以提供基礎或銜接課程以彌補個別學生在入學資格方面的不足。這種做法也可以避免大量的浪費。
- 4.3 雖然制訂一項有關入學資格的政策是重要的，但是本港居民實在難以物色一個可以安靜地專心溫習的地方，委員會認為，要成功地發展一個大規模的公開教育體系，溫習地方可能是一個較重要的因素。有關方面可能需要在溫習中心方面作出一些安排。

## 5. 修讀期的長短

如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議的方式被接納，則建議中的香港大學校外學位和中文大學的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將會成為計劃的一部分。這樣的話，則修讀期早已制定。不過，新發展的課程，特別是以模數學分制度為基礎的課程，則可以訂定最短和最長的修讀期。無論如何，委員會建議發出紀錄每名學生成績的肄業證書，這是計劃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經過一段時間後，編制課程的人士將可以從發出的肄業證書分析得到及格／不及格／成績的準則，從而把修讀期調整。

## 6. 利用電視和電台

- 6.1 毫無疑問，公開教育在若干方面可以善用電視和電台。由於廣告商爭取電視的黃金時間，特別是晚上的黃金時間，而大多數在職和想參與公開教育的人是在晚上才有空，因此我們了解到這方面會產生問題；另一方面，由於收音機可以用耳筒收聽，減去令人分心的環境噪音，所以使用收音機的問題較少。總括來說，委員會相信撥出一個廣播台專作教育之用，是較所有廣播台都要撥出時間播放教育節目更能迎合需要。

- 6.2 如果設立一個專用電視台，則在使用粵語和英文這兩種語言方面要有一個計劃週詳的政策。這項政策可以是一個廣泛的教育政策，規定簡短課程、不頒授學位的課程和基礎／銜接課程的功課都應該用中文，而專業／學位程度的功課則用英文。有關方面應該考慮在大多數情形下都採用字幕。
- 6.3 如果有一個專用的教育電視台，則節目可以在日間和晚間不同的時間為不同的觀眾而播放。主題偏狹的興趣小組和廣大市民都可以和註冊學生一起收看。

## 7. 教材製作

- 7.1 在可能和適當的範圍內，有關方面應該購買和使用現成的教材。有需要的話，這些教材應該翻譯成粵語。錄影教材尤其適宜採用翻譯的字幕。如果有需要，購買回來的教材應該用綜合性的教材補充以適應本港的需求。無可否認，有些教材是需要重新製作的。在這方面來說，將其中一些教材批與承辦商製作，將會較為經濟。如果要將製作成本拉平，就需要大量製作。這樣一來，製作教材的進度就必須預先有非常週詳的計劃，並且要確定是以那類觀眾為對象。
- 7.2 如果以為公開教育（即使以為大部份）是視聽教育，這是錯誤的；事實上，大部份教材將以中英兩種語文或其中一種印製成書刊。
- 7.3 所需人材將包括科目專家、教育技術專家以及技術製作和翻譯的專長人士。

## 8. 下一個步驟

下一個步驟是政府必須原則上決定是否有意依照委員會提議的方針去進行工作。一俟決定隨著某個特定方針去實施公開教育後，可能需要進一步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然後才可以開始估計約略的成本。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樂於提供進一步意見和與政府商討有關細節。

一九八四年八月

現有公開教育課程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開辦的文憑或證書課程計有管理學、工程、英語、歷史教學法、新聞及傳理學、圖書館管理學、東方語言、今日中國研究、電腦學及房屋學，另有不設文憑或證書的課程 828 個。每年修讀學生約 2 萬 4 千人。證書 / 文憑課程及非證書 / 文憑課程的大略分科科目均表列於後。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每年約有學生 3 萬 3 千人，目前開辦的證書課程計有幼稚園教學法、日語、管理學、中學教師電腦學及數項藝術科目；過去並曾開辦科目種類繁多的證書課程共五十個，另有文憑課程一個；此外，更與香港電台中文台合辦電台廣播課程；設有 23 個不同科目的函授課程，提供自學課程，並舉辦報紙課程（包括專題研討會）及 276 個一般的校外進修課程。證書課程、函授課程及一般校外進修課程的大略分類可見於附表。除自置位於尖沙咀的市區中心外，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於梳魚涌、荃灣、沙田、官塘及北九龍均有租用校舍作上課之用。

香港浸會學院校外進修部於香港島及沙田的中心及本校均開辦有夜間課程（香港島 61，沙田 15，本校 141），其中包括會計學、商業管理學、物料採購及供應學及秘書管理學的夜間兼讀證書及高級證書課程。非證書課程的大略分類可見於附表。

除部份行政費用外，各校外進修部均以學費作為經費。

香港理工學院開辦的兼讀課程包括設有由理工學院頒發資格

的晚間課程，上課地點為本校校舍及專為授課的需要而向外租用的校舍。上述兼讀課程可參閱附表。為應付主要來自僱主方面的需求，香港理工學院更設有特別的延伸課程。現正開辦的延伸課程可見於附表。

教育署亦「經由夜學部、官立中文夜學院、17所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及34個受助機構，為成人提供多項普通學校課程及其他教育活動。此外，工業學院的夜學部及其他私人機構，亦有舉辦成人教育課程。普通學校課程的程度由識字班至中學及專上教育不等。」（劃線自行加上。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香港便覽：教育」）

香港大學

證書 / 文憑課程

管理學

文憑 管理學文憑

人事管理

證書 人事管理證書

工程

證書 1. 數字電腦原理證書課程  
2. 先進電機電動證書課程  
3. 電力傳送證書課程

英語研究

證書 1. 實用英語證書課程  
2. 商業英語證書課程  
3. 英語講說證書課程

歷史

證書 高中歷史教學證書課程

新聞及傳理學

證書 1. 廣告管理證書課程  
2. 電視編劇證書課程  
3. 新聞學證書



圖書館管理學

- 證書 圖書館助理員訓練證書課程  
文憑 圖書館管理學文憑課程

東方語言

- 證書 1. 國語證書課程  
2. 日語證書課程

政治科學

- 證書 今日中國研究證書

電腦學

- 證書 1. 數字電腦程序編寫證書課程  
2. 數字電腦程序編寫高級證書課程

房屋學

- 證書 房屋學證書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

非證書／文憑課程範圍

藝術及設計

商學

經濟、銀行實務及統計

管理學

教育

工程

英語研究

地理及地質學

新聞及傳理學

法律

數學

音樂

東方語言

（國語、粵語、漢字、日語、普通話）

中國研究

（文學、翻譯、哲學、藝術及文化）

哲學及心理學

政治科學

科學

電腦學

生物醫學

醫療化驗學

健康學

社工及社會學

房屋學

香港中文大學

證書課程

藝術

1. 素描及繪畫證書課程
2. 版畫證書課程
3. 藝術設計證書課程
4. 高級插圖證書課程
5. 中國水墨畫證書課程
6. 商業攝影證書課程

視聽語言

- 基本日語證書課程

電腦學

1. 中學教師電腦研究證書課程
2. 中級程度電腦研究證書課程

經濟、管理、會計、法律

1. 行政發展管理證書課程
2. 娛樂活動管理證書課程
3. 人事管理證書課程
4. 訓練管理證書課程
5. 圖書館助理員訓練證書課程

教育

幼稚園教學法證書課程

外國語文

商業英語證書課程

大眾傳播

電影創作證書課程

心理學

糾正心理學證書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校外進修部  
函授課程

中國語文  
常用中文寫作  
中文詩詞入門  
英漢翻譯入門  
企業管理  
經濟學原理  
幼兒成長及健康  
平面設計原理  
中國繪畫  
現代數學初階  
商業書信  
素描  
亞洲人學英語遇到的問題  
上乘英文寫作  
英文閱讀理解  
高級英文寫作  
英語詞匯  
你的英文出了甚麼問題？  
商業書信簡介  
成語 魔術  
英國法律一般原則

香港中文大學  
校外進修部  
一般校外進修課程

藝術  
中國語文  
電腦學  
日間課程  
經濟、管理、會計、法律  
教育  
外國語文  
史地  
家庭康樂課程  
大眾傳播  
音樂、舞蹈、戲劇  
心理學  
數理  
社會科學、宗教  
社會工作  
報紙課程  
自學課程 教材及書籍

香港浸會學院

證書課程

I. 全日制日間課程

1. 商業研究證書（一般商業）
2. 商業研究證書（秘書職務）

II. 夜間兼讀證書課程

1. 會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2. 商業管理高級證書課程
3. 秘書研究高級證書課程
4. 採購及供應高級證書課程
5. 會計學證書課程
6. 商業管理證書課程
7. 秘書研究證書課程
8. 採購及供應證書課程
9. 微型電腦證書課程



香港浸會學院  
校外進修部  
非證書課程

會計課程  
商業課程  
電腦課程  
大眾傳播課程  
英語課程  
美術課程  
寶石學課程  
法律課程  
語文課程  
音樂課程  
醫藥、衛生課程  
設計課程  
心理學、社會工作課程  
秘書課程  
中國文學、歷史課程  
興趣課程

香港理工學院部份時間課程

應用科學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化學實驗室技術學高級證書課程

科學實驗室技術學高級證書課程

生物實驗室技術學高級證書課程

實驗室技術員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實驗室科學專修證書課程

化學工藝學高級證書課程

化學工藝學證書課程

動物飼養與管理學證書課程

數學系

夜校課程

應用統計學院士課程

應用統計專修證書課程

數學高級證書課程

數學證書課程

航海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造船學高級證書課程

日校短期課程

船長（一級）資格證書課程  
大副（二級）資格證書課程  
二副（三級）資格證書課程  
四副航海資格證書課程  
雷達保養訓練課程  
雷達模擬系統課程  
電子航海系統課程  
國際無線電話（限用）證書課程  
熟練甲板水手課程  
熟練救生艇操作員證書課程  
自動標繪雷達課程  
船長醫療證書課程  
海上急救證書課程

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社會工作學文憑課程  
幼兒工作學證書課程  
社會服務學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社會工作學文憑課程

會計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考試備試課程

夜校課程

會計專修證書課程

管理會計專修證書課程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修證書課程

會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管理會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課程

會計學證書課程

管理會計學證書課程

公司秘書及行政學證書課程

會計學證書課程

會計及財務文憑試備試課程

商業及管理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管理學文憑課程

公共行政學文憑課程

督導管理學證書課程

人事管理學證書課程

倉庫管理學修業證書課程

保險學修業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管理學文憑課程

物料供應及採購學文憑課程

商業學高級證書課程

商業學高級證書課程（銀行學）

法律行政學高級證書課程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專業資格考試備試課程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專業資格考試備試課程先修班

英國工業管理學會文憑考試備試課程

商業學證書課程（銀行學）

督導管理學證書課程

工業管理學證書課程

人事管理學證書課程

商業學證書課程

倉庫管理學修業證書課程

機構管理及膳食供應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酒店膳食供應及機構管理學高級證書課程

酒店、膳食及機構作業學證書課程

太古設計學院

夜校課程

平面設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立體設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實用攝影學高級證書課程  
陶藝學高級證書課程  
首飾設計學高級證書課程  
絲印創作學高級證書課程  
插圖學高級證書課程  
基本設計學證書課程

建築及測量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課程  
英國皇家建築學會結業第一部考試備試課程  
建造學高級證書課程  
土地管理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課程  
英國皇家建築學會結業第一部考試備試課程  
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考試備試課程  
建築法例專修證書課程  
建築組織及管理專修證書課程  
建築學證書課程

屋宇設備工程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屋宇設備學院士課程

夜校課程

屋宇設備專修證書課程  
冷凍工程專修證書課程  
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課程  
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混凝土工藝專修證書課程  
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三部考試專修證書課程  
鋼筋混凝土結構及鋼筋結構設計專修證書課程  
地質及土壤學專修證書課程  
污水處理學專修證書課程  
交通規劃及工程專修證書課程  
供水及處理專修證書課程  
土木工程管理方法專修證書課程  
公路工程專修證書課程  
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結構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土木工程學證書課程  
結構工程學證書課程  
鋼筋混凝土建造學修業證書課程  
土力工程學修業證書課程  
土木工程實驗室技術學修業證書課程

土地及工程測量中心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土地測量學高級證書課程  
土地測量學證書課程（二年制）  
土地測量學證書課程（一年制）

夜校課程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第一／二部考試備試課程  
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電機工程科目專修證書課程  
電機工程高級證書畢業生專修證書課程  
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配電安裝及屋宇設備學高級證書課程  
電機工程學證書課程

電子工程學系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

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課程  
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銜接課程）  
電子工程學證書課程

機械及輪機工程學系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機械工程學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機械工程學院士課程  
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畢業生專修證書課程  
輪機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機械工程學證書課程

日校短期課程

航海輪機工程師進修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系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學院士課程  
工作研究課程（管理服務學會證書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工作研究課程（管理服務學會文憑考試備試課程）  
工作研究課程（管理服務學會證書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學（塑膠）高級證書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品質及可靠性工程學高級證書課程  
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證書畢業生專修證書課程  
工程師學會聯會第二部考試「工程師與社會」科備試課程

工業中心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工業安全學修業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工業安全學修業證書課程  
工業保安修業證書課程

醫療服務學院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高級牙科助理文憑課程  
視光學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超音波診斷學專修證書課程  
牙科工藝高級證書畢業生專修證書課程  
牙科工藝學高級證書課程  
牙科工藝學證書課程  
放射診斷學證書課程

紡織及製衣學院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服裝製造學高級證書課程

夜校課程

紡織化學學院士課程  
紡織工藝學院士課程  
英國製衣及鞋類學會院士試第一部份備試課程  
紡織工藝學高級文憑課程  
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課程  
服裝製造學高級證書課程  
紡織化學高級證書課程  
服裝製造學證書課程

環境學中心

日間給假部份時間調訓課程  
噪音及震盪控制學院士課程  
水污染管制學高級證書課程  
廢物處理學高級證書課程  
空氣污染管制學高級證書課程

香港理工學院 延伸課程

應用科學學系

延伸課程

該學系將視乎工業需要，開辦專科延伸課程。有關課程詳情，可向該學系索取。當該等課程開辦時，將在報上刊登通告。

航海學系

延伸課程

修讀資格

課程	修讀期 (小時)	修讀資格
無線電話（限用）證書課程 （香港水域）	16	申請人講寫英文或中文（粵語）須達合理水平，並由僱主贊助。
皇家遊艇會（近岸）熟練水手及日間船主／瞭望員課程 實習	52 2（日）	基本航行經驗
英國遊艇會／英國貿易部 （離岸）遊艇船主及內河船 船長課程 實習	78 6（日）	最少有三年駕駛逾 22 呎長遊艇之經驗
皇家遊艇會／英國貿易部 （遠洋）遊艇船主課程	40	申請人須曾修讀較初級課程或其駕駛技術及航海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均達高水平

會計學系

延伸課程

修讀資格

課程	修讀期	修讀資格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考試複習課程	9 個星期六（下午及 / 或晚間）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

商業及管理學系

延伸課程

一般及特別管理科目均設有延伸課程，供主管級、中級及高級管理人員修讀。

課程在公司或理工學院內教授。過去數年，若干供主管修讀的課程以粵語及英語教授。

感興趣的機構可與系主任聯絡，索取進一步資料。

語文學系

延伸課程

延伸課程在間歇及資源許可時為本港機構舉辦，通常為商業英語。

建築及測量學系

延伸課程

修讀資格

課程	修讀期 ( 星期 )	修讀資格
施工管理課程	參看個別 組別	最少有兩年擔任要職的工業經驗及目前從事建築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樓宇則例及附屬法例	6 ( 每星期 2 小時 )	從事樓宇設計的建築人員
建築法例及管制	6 ( 每星期 2 小時 )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公司的管理人員

工程監督報告寫作法	5（每星期 2小時）	修畢建築工藝高級證書課程或具有同等學歷；在建築業擔任工程監督或地盤管工之職責
估計及投標	6（每星期 2小時）	修畢建築工藝高級證書課程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建築業中與估計及投標有關的工作
建築施工之安全法則	4（每星期 2小時）	地盤經理、管工、安全主任及從事建築業的人員
施工期工料估計及終期結算	6（每星期 2小時）	修畢建築工藝高級證書課程或具有同等學歷；在建築業中擔任工料測量師或同類職位
建造業電腦應用簡介	8（每星期 2小時）	在建築業中擔任經理級職位
BASIC 程序編算及其在建造業上之應用	8（每星期 2小時）	在建築業中擔任管理級職位
建築工程管理：地盤組織及管理與合約管理	4（每星期 2小時）	建築公司中擔任合約管理之管理人員

英國工程監督員學會第二部考試備試課程	參看課程大綱	在該學會中級試或該學會接納可作豁免之考試中合格的學生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及英國材料測量師學會結業考試材料估計學導修短期課程	16-19（每星期一天）	修畢材料估計學深造高級文憑課程，或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英國材料測量師學會結業考試材料估計學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及英國材料測量師學會第二部考試材料估計學導修短期課程	16-19（每星期一天）	修畢材料估計學高級文憑，或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英國材料測量師學會第二部考試測量學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第二部考試建築測量學導修短期課程	16-19（每星期一天）	修畢建築測量學高級文憑或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第二部考試建築測量學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結業考試建築測量學導修短期課程	16-19（每星期一天）	在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RICS）第二部考試合格及修畢該學會結業考試建築測量學的學生



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

延伸課程

供執業工程師修讀、於 1983/84 學年開辦的延伸課程經已制訂。有關課程詳情，一俟備妥，將盡快公佈。

電機工程學系

延伸課程

該學系將按工業界的需求，開設 12 個專門延伸課程，詳情可向該學系查詢。

一九八二至八三學年夏季開設的課程如下：

- |     |               |
|-----|---------------|
| 126 | 家庭電器發動機       |
| 128 | 運用微形電腦控制電機    |
| 129 | 電線裝置之設計與實行    |
| 130 | 自動化導論         |
| 132 | 如何保護基本電力系統    |
| 134 | 配電系統之結構活動     |
| 136 | 發電及電力互聯系統之設計  |
| 137 | 真空開關及部份特別開關裝置 |
| 138 | 電動升降機         |

機械及輪機工程學系

延伸課程

該學系年內共開設延伸課程多個。年來開設的延伸課程可見於下表，其中有些課程可能再度開辦，但須視乎需求及教職員人手多寡而定。大部份課程主要均在晚間上課，以切合在職機械及輪機工程人員在某些專門科目方面的需要。課程部分教材可能有助於應考英國工程師學會聯會第二部份考試。英國貿易部輪機工程特級證書考試的備試課程將於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開設。詳細資料可向該學系行政助理員查詢。

修讀資格

課程	修讀期 (每課二小時)	修讀資格
儀表及量度導論（一）	6-10 星期	已修畢適當的理工高級證書課程，或同等學歷；或充份具備有關方面的工作知識。
儀表及量度導論（二）	6-10 星期	
應用工程控制導論	6-10 星期	
程序控制（一）（溫度量度與控制）	6-10 星期	
程序控制（二）（水位、壓力及流量、量度與控制）	6-10 星期	
程序控制（三）（位置、速度及動力、量度與控制）	6-10 星期	
流體動力（一） 液力系統之導論	6-10 星期	
流體動力（二） 液力系統之設計與裝置	6-10 星期	

機械及輪機工程學系(續)

基本應用氣動學 / 低成本自動化		6-10 星期	已修畢適當的理工高級證書課程, 或同等學歷; 或充份具備有關方面的工作知識。
高級應用氣動學 / 低成本自動化		6-10 星期	
工業廢料與污染控制技術(一)及(二)		各 8 星期	
水泵與水泵應用問題		6 星期	
鍋爐供水處理及試驗		6 星期	
空氣調節與冷凍原理(一)	溫濕循環和負荷計算	4-6 星期	
空氣調節與冷凍原理(二)	冷凍循環和構件	4-6 星期	
空氣調節與冷凍原理(三)	空氣調節設備、為流分佈和風道設計	4-6 星期	
空氣調節與冷凍應用(一)	空氣調節系統	4-6 星期	
空氣調節與冷凍應用(二)	熱泵、熱能轉移和回收	4-6 星期	
鍋爐操作課程		6-10 星期	
輪機工程的液力控制應用		12 星期	
磨損及潤滑工程學		8 星期	
機械工程之電腦應用實例		10 星期	
微形電腦在機械工程的應用		6 星期	
遊艇工程概要(英語班)		6 星期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若修讀英語班, 則英語程度須達一定的水平。
遊艇工程概要(粵語班)		8 星期	
英國貿易部輪機工程特級證書考試備試課程(甲部)		20 星期	持有一級資格證書(輪機工程人員)

教育署教育研究處現正推行及預算推行計劃一覽表

<u>計劃</u>	<u>目的</u>
A <u>現正推行</u>	
(1) 發展小四至小六的香港學科測驗（第三輯），包括中文、英文與數學科。	制定一輯新的學科測驗，以代替第二輯測驗（在一九七八年訂定），供各小學根據香港學生的一般成績而評核本身學生在該等科目的成績；研究學生在該等科目的優點與缺點，以便提供適當指導；找出成績較差的學生，以便進行輔導教學，以及監察歷年來學生成績的升降。
(2) 發展分級的中文及英文測驗，由第一至四級（包括英文試卷的聽能測驗）	為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評估語文程度的方法，供各語文研究計劃及一些未來的監察計劃作參考之用。
(3) 為職業先修學校發展一項學能測驗	提供挑選小六學生進入職業先修學校的方法。
(4) 發展評核方法教師指引	改編國際教育評核學會教師指引，以供師資訓練及學校的實習教師使用；改編的目的在於使校內成績評核更為準確。

- |                             |   |
|-----------------------------|---|
| (5) 語文研究                    | 研究教師在教授各科目（英文及中文科除外）時所採用的語言對中一至中三學生學業成績的影響                        |
| (6) 研究成人教育課程學生中途退學的情況       | 研究各成人教育課程學生中途退學的比率與原因。  |
| (7) 評估學生輔導主任計劃              | 找出在推行學生輔導主任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尋求克服這些困難的可行辦法。                              |
| (8) 設立題目庫                   | 在各項計劃的測驗發展過程中設立一個充實的題目庫以供參考或他日實際之用。                               |
| (9) 發展香港學科測驗（初中）中文及英文科，第一輯  | 制定中一至中三的中文及英文學科測驗，作為香港學科測驗（小四至小六）的向上伸展，供學校教師使用及供教育研究處用以監察學生的語文水準。 |
| (10) 監察小一派位制度對個別小學取錄學生模式的影響 | 監察小一學生的學業成績與學習能力的任何轉變。  |
| (11) 監察小四至小六學生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水準  | 監察小四至小六學生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科水準的轉變。   |

- |                              |   |
|------------------------------|---|
| (12) 監察中三學生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水準      | 監察中三學生的三個主要科目水準的轉變。                                       |
| (13) 課室裏的教學語言（與香港大學合作）       | 研究教學語言對學生在不同語文模式命題之測驗成績有何影響。                              |
| (14) 英文詞彙的研究（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      | 編制詞彙錄，指出經常出現於初中課本的英文字體的難度。                                |
| (15) 中文詞彙（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         | 編制經常出現於初中課本及初中學生普遍閱讀的雜誌與報紙的中文詞彙錄，以及確定這些詞彙的難度。             |
| (16) 短期實驗教學研究（與香港大學合作）       | 研究提高教材及口授方面的語言質素對中二學生掌握學習歷史與綜合科學科的影響。                     |
| (17) 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的標準化（與特殊教育組合作） | 制訂此項測驗的香港標準，供特殊教育組用以找出在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利用一些其他能力或學科測驗，以確定此測驗之效度。 |
| (18) 調查與聾人溝通的問題（與特殊教育組合作）    | 研究與聾人溝通的問題。   |

- |                                    |   |
|------------------------------------|---|
| (19) 新啟導班的評估（與特殊教育組合作）             | 評估新啟導班對於將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與校內其他學生結合起來的效果，將新啟導班的學生與現有的特殊班的學生的學習進度作一比較；以及找出影響新啟導班學生學習進度的因素。 |
| (20) 韋氏智力測驗的效度研究（與特殊教育組合作）         | 制定此項測驗的香港標準，供特殊教育組使用；並研究此項測驗的效度。  |
| (21) 雷妮氏言語發展量表的標準化（與特殊教育組及醫務衛生署合作） | 制定雷妮氏言語發展量表之香港標準，以供醫務衛生署之用。   |
| (22) 廣泛閱讀計劃的試驗計劃（與香港大學及語文教育學院合作）   | 研究嘗試推行由愛丁堡大學語言學學院制訂的英文閱讀計劃的可行性。   |

B 預算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推行的計劃

- |                          |  |
|--------------------------|--|
| (23) 擴展香港學科測驗（初中），第一輯：數學 | 制定中一至中三的數學學科測驗，作為小四至小六香港學科測驗的向上伸展，並連同兩項語文測驗發展為初中基本學科測驗的一環。 |
|--------------------------|--|

- |                                   |  |
|-----------------------------------|--|
| (24) 擴展香港學科測驗（小一至小三）：中文、英文及數學     | 制定小一至小三的中文、英文及數學測驗，作為小四至小六香港學科測驗的向下伸展，至此，小學基本學科的整組測驗便告完成。              |
| (25) 制定智力發展測驗（二至八歲）               | 為本港兒童擬定智力測驗，以補充或代替現行的海外測驗。   |
| (26) 監察中一至中三學生的中英文水準              | 監察中一至中三學生的中英文水準的轉變。  |
| (27) 監察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數學水準               | 監察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數學水準的轉變。   |
| (28) 監察中三學生在非基本學科的水準              | 監察學生的七個非基本學科水準的轉變；並找出水準轉變與教育制度改變及推行教育新設施／服務的關係。                        |
| (29) 監察中三學生在實用科目的水準               | 監察學生在美術與設計、設計與工藝、家政等科目水準的轉變；個別分析此三個科目的測驗成績，並試找出這些測驗成績與學生在三個基本學科的表現的關係。 |
| (30) 發展能力傾向測驗，以作學生輔導就業用（與就業輔導組合作） | 編制能力傾向測驗，以供學校教師在就業輔導及學生分班之用。   |



- |                                     |   |
|-------------------------------------|---|
| (31) 進一步評估活動教學法（與輔導視學處合作）           | 進一步研究活動教學法的影響對學生在所學習科目的表現水準及學生個人發展的影響。                    |
| (32) 教授普通話在中文寫作方面的影響（與輔導視學處合作）      | 研究教授普通話對中文寫作水準的影響；比較各類教授普通話模式的效果，即作為學校課程中一個科目或作為一項課外活動來教授 |
| (33) 職業先修學校入學所用傾向測驗效度的確定（與職業先修學校合作） | 在制訂這些測驗後，通過學生在傾向測驗的表現與他們在職業先修課程的表現的關係，確定傾向測驗的效度。          |
| (34) 閱讀上困難的鑑定（與特殊教育組合作）             | 編制字彙量表或字句量表。以供特殊教育組在甄別工作時鑑定各類閱讀困難之用。                      |

教育研究處準備在時間及資源許可時進行的計劃一覽表

<u>計劃</u>	<u>目的</u>
(1) 中學課程的模式及分科	研究文法及工業中學的課程模式，包括將學生編入文科、理科及商科班等情況，探求上述情況與學生選科的機會、所得選擇的限制及對教師可能造成的影響等關係；探究在提供學生可能要求的課程／科目時遇到的困難。
* (2) 檢討中學課程內兩個平行科目 社會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 的教學情況	研究學生在修讀完三年（中一至中三）社會科或經濟及公共事務科後的成果，並就學生在中三以後所需要的知識及其個人發展方面，將兩組學生所得的成果作一比較。
* (3) 研究教科書之設計對中小學生學習過程的影響	研究教科書編訂的各方面對中小學學生學習過程的影響。例如圖解的數目及方式、內容的編排及表達方法等。

(4) 幼稚園的教學情況調查

就幼稚園學生的學習環境進行大規模調查，包括調查學校的環境、課室內檯／椅的擺設、設施的可用及使用情況；探求這些經常會改變的情況與學生的學業成績、社交及個人發展的個別與集體的關係。

\* (5) 檢討國際初級大學課程

檢討學生對國際初級大學課程的接受程度；檢討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比較學生修讀這個課程與修讀高級程度課程後的情況。

(6) 進一步檢討輔導教學計劃

檢討輔導教學計劃在幫助初中程度中英文水準較差學生的功能，探求不同學校學生的進展情況與學校設立輔導教學班的方式的關係。

(7) 研究學生超齡與不足齡對學習的影響

探究及調查超及不足齡對學生成績、學習的信心／自我形象的影響，探求超齡及不足齡的原因；留級及跳級造成的影響亦列入調查範圍內。

- |                               |   |
|-------------------------------|---|
| * (8) 研究香港中學會考與高等及高級程度考試的相互關係 | 藉研究此等考試的相互關係，並參考高等及高級程度考試的情況，確定香港中學會考個別科目考試及整個會考之前瞻效度。    |
| (9) 幼稚園與小學之間課程及教學實踐的連貫性       | 識別幼稚園及小學不同的教學實踐情況及課程；鑑定學生由幼稚園升讀小學時所遇到的困難；探究順利解決這些困難的方法。   |
| (10) 小學及初中之間課程及教學實踐的連貫性       | 識別小學及初中不同的教學實踐情況及課程；鑑定學生升讀中學時所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探究順利解決這些困難的方法。  |
| (11) 初中及高中之間課程及教學實踐的連貫性       | 識別初中及高中不同的教學實踐情況及課程；鑑定學生升讀中四時所遇到的（學業及情緒）問題；探究順利解決這些困難的方法。 |
| * (12) 在不同級別學習簡體字的難易問題        | 研究小四至中五各級學習簡體字的困難，亦會根據個別字體或整組相同部首字體研究學習的難易問題。             |

- |                            |   |
|----------------------------|---|
| (13) 比較班主任與學生的長期及短期相處之關係   | 研究學生與班主任的較長期相處的關係對學科成績、個人及社交發展的影響。根據相處時間的長短探求教師個人因素與學生成績及學習態度的關係。   |
| (14) 檢討推行新設科目或修訂現行課程綱要時的程序 | 嚴格審查課程發展委員會現時所採用的新設或修訂課程綱要的發展程序，探究改善及推進程序的方法；並考慮在該程序內加入較強的研究成份的可行性。 |

---

註：教育研究處已就附有\*號的計劃與理工學院及兩所大學接觸，研究各院校能否負責執行該等計劃。

現時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  
香港理工學院進行的大型計劃一覽表

1. 「國際教育成效評估協會」數學調查

- 目標：
- (a) 根據國際標準，評估香港的中一、中六及中七學生在數學科的表現；
  - (b) 將各級程度的數學課程的擬訂、推行及實際採用之關係，與其他 23 個參與國家的課程作比較；
  - (c) 確定香港學生在數學科之卓越成就，是否在能力較低的學生接受不適當的課程的安排下所獲致的結果；
  - (d) 以各種因素解釋參加測試的學生在數學科的成績差異，該等因素粗略包括下列各項：
    - a. 家庭背景
    - b. 學校特色
    - c. 教師質素及教學方法
    - d. 學生的個別差異之處

2. 「國際教育成效評估協會」科學研究

目標：雖然研究的課程及對象範圍更廣，但大致與上述的數學研究相似。化學、生物及物理成績的研究，以中六及中七為對象，初級／綜合科學的研究以中二學生為對象，而對開始學習科學者的研究，則以小四學生為對象。

3. 「國際教育成效評估協會」幼童教育調查

目標：根據國際標準，評估幼稚園教育的目標、課程及成就。

4. 「國際教育成效評估協會」教學語言研究

目標：評估以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的影響。

5. 提高教學語言水準（已在附件（4）第（16）項提及）

目標：研究提高教材及口授方面的語言質素對中二學生掌握學習歷史及綜合科學的影響。

6. 在人口稠密的市區的體育活動及生活質素

目標： 提供資料，以便設計及推行適合學齡兒童的體育及康樂課程，以及制訂減輕學生精神壓力的政策。

7. 分析令教師感到滿足或不滿足的因素

目標： 為分析令教師感到滿足或不滿足的因素，把理工學院講師及中學教師的各種因素分佈情況加以比較，研究充實工作的概念，並就香港未來的學校管理研究，作出建議。

8.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目標： 調查現時所採用的電腦輔助語言學習，並編訂一套評估準則，以審定各種電腦輔助語言學習技術的優點及缺點。此外，亦審定在那些情況下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可納入一般學校課程內，並在學習過程方面作出獨特貢獻；又設計及施行一套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計劃，以達到上述目的。最後，將教職員及學生在該計劃的測試及試驗性研究的結果及結論綜合起來，希望在可能範圍內訂立若干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軟件的设计準則。



9. 發展中國家的電腦教育

目標： 將電腦傳入發展中國家的有效方法已成為國際性辯論及會議的主題。一般人認為在研究資訊學及電腦科技的有效傳送時，應考慮的要素包括電腦教育的作用、可供使用的合格人手、曾受訓練的專家及電腦用家的多少，負責教育及訓練的合格教職員及一般大眾對電腦的認識等。這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研究如何去解決這些因素（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所造成的問題。

10. 為理工學院英文測驗而設的英文測試

目標： 理工英文測驗，是為分析學生在以英語授課的科目中所遇到的困難而設。測驗所得資料簡略描繪每一名學生的「學習技巧」，可用來（1）預測學業成就，（2）指出個別學生在語言學習方面的需要，及（3）展示英語課程須注重的領域。